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鄧毓雯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004

電子郵件信箱：pure@i-chiu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四十八號1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評估.....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政策.....	73
六、風險管理分析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01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景氣未明顯復甦之影響，營運方面仍面臨嚴峻挑戰，因終端消費需求回升使本公司 LED 導線架出貨量較上年度略為增加，另本年度新增銷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使 101 年度營業收入 3,633,419 仟元，較 100 年度 3,308,467 仟元，增加 324,952 仟元，增幅 9.82%；營業毛利 497,593 仟元，較 100 年度 203,015 仟元，增加 294,578 仟元，增幅 145.10%；營業利益 167,728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虧損 63,780 仟元，增加 231,508 仟元，增幅 362.98%；稅後利益 85,541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虧損 396,719 仟元，增加 482,260 仟元，增幅 121.56%。以 101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1 年度之每股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0.42 元。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3,720,443	3,399,090	321,353	9.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024)	(90,623)	3,599	(3.97)%
銷貨收入淨額	3,633,419	3,308,467	324,952	9.82%
銷貨成本	(3,135,826)	(3,105,452)	(30,374)	0.98%
營業毛利	497,593	203,015	294,578	145.10%
營業費用	(329,865)	(266,795)	(63,070)	23.64%
營業利益	167,728	(63,780)	231,508	(362.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840	82,249	(23,409)	(28.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787	(428,141)	549,928	(128.45)%
稅前利益	104,781	(409,672)	514,453	(125.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40)	12,953	32,193	248.54%
純益	85,541	(396,719)	482,260	(121.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3.25 億元，成長 9.82%，主要係 LED 導線架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2.77%，另 SMD 型導線架則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提高，使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成長 7.54%所致；另本年度新增銷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亦使營收增加。

(二)營業毛利：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2.95 億元，主要係因製程率提升及成本費用減少致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三)營業費用：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員工認股權提撥及

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支：主要差異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10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7,647 仟元，較 100 年度投資損失 111,459 仟元，差異 93,812 仟元，主要係大陸地區子公司在 LED 導線架及背光產品營收獲利成長。

(2)兌換損益：

主要係本公司應收款項以美金收款較多，而 101 年台幣升值致產生匯兌損失。

(3)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101 年度認列利益 1,649 仟元，較 100 年度認列損失 107,901 仟元，差異 109,550 仟元。

(4)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1 年底轉換價格為 50.28 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與買回權分離，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因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回升，致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五)純益：綜上所述，致使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淨利 85,541 仟元，較 100 年度淨損 396,719 仟元，增加 482,260 仟元。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01 年生產量	100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4,101,176	3,763,723	337,453	8.97%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8,682,516	8,492,900	189,616	2.23%
合計	12,783,692	12,256,623	527,069	4.30%

(三)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1,639,204	222,754	5,086,529	961,861	2,011,048	269,473	4,290,732	872,837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SMD)	3,168,290	819,788	5,347,176	1,401,529	3,439,679	673,753	5,088,604	1,391,816
LCD 零組件	773	23,769	-	-	393	10,390	8	1,272
其他	-	115,212	-	88,506	-	69,046	-	19,880
合計	4,808,267	1,181,523	10,433,705	2,451,896	5,451,120	1,022,662	9,379,344	2,285,805

民國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6.3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3.25億元，成長9.82%，主要係LED導線架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2.77%，另SMD型導線架則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提高，使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成長7.54%所致；另本年度新增銷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亦使營收增加。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1)以全球化營運佈局：設立營運總部整體運作，以3C產業與國際市場同步發展
- (2)前進中國、創造優勢：擴大深圳、昆山廠產能，創造經濟規模與優勢

2. 統禦融合、培訓人才

- (1)建立組織訓練體系，培育管理、技術人才
- (2)建置集團發展體系
- (3)強化稽核機能、落實系統管理
- (4)績效評核合理化

3. 專業執事、追求卓越

- (1)推行專業人員管理之組織型態
- (2)成立新產品研發機能，開發新技術，發展新事業
- (3)整合事業運作，促進執事效率提升，創造發展體制
- (4)挑戰低成本，創造公司競爭力
- (5)工廠安全”0”事故

4. 誠信經營、築夢未來

- (1) 秉持經營理念執事 → 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
- (2) 以企業為主、尊重客戶、成就員工、創造三贏
- (3) 訂立長期策略、穩健經營、以期永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02 年銷售量	101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7,127,660	6,725,733	401,927	5.98%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11,512,513	8,515,466	2,997,047	35.20%
合計	18,640,173	15,241,199	3,398,974	22.3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 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 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 模組標準化，提高精度，縮短開發時間。
- (5) 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 積極加強對主要客戶服務，以穩定基本長期訂單。
- (2) 配合台商及大陸市場料源需求，提高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擴充市場佔有率。
- (3) 積極開發歐、美與韓國市場。
- (4) 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客戶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
- (5) 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 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 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一詮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因應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光電業被認為是高科技工業的主流，本公司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以制度健全、獲利及發展潛力優越的條件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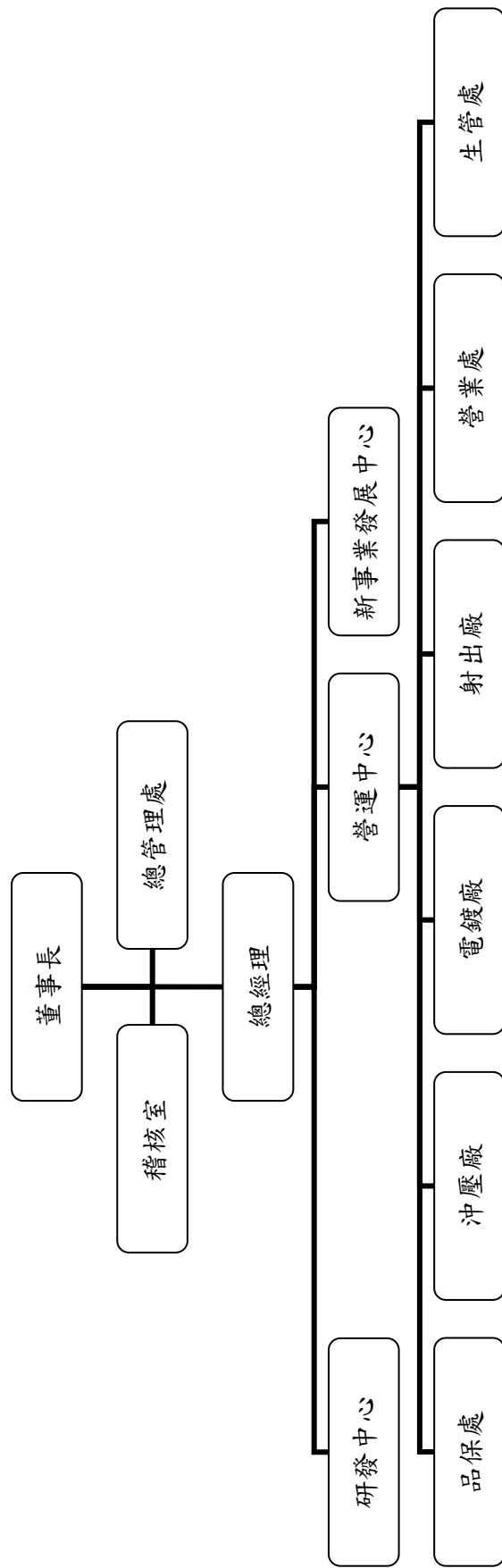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木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1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2002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2003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 2004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 2006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7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 2008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2009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 2010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 2011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 2012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 規劃等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 提昇等業務
營運中心	統合營業處、品保處、生管處、沖壓廠、電鍍廠及 射出廠之管理
新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產銷管理
營業處	負責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生管處	負責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81.10.11	100.06.17	3	19,140,157	9.42	19,140,157	9.42	1,988,000	0.98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一證精密(南京)、一證精密電子(中國)、盛世光電、一證科技(中國)、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	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配偶
副董事長	李忠義	81.10.11	100.06.17	3	15,452,515	7.60	15,452,515	7.60	1,423,961	0.70	-	-	台北商專畢業 顧問師協會經營管理企管顧問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證精密(南京)董事長兼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長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配偶
董事	謝同榮	97.07.01	100.06.17	3	243,285	0.12	243,285	0.12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總經理	一證精密營運中心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長	-	-	-
董事	林武俊	97.07.01	100.06.17	3	432,434	0.21	432,434	0.21	179,026	0.09	-	-	台灣大學畢業 實踐大學副教授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松懋工業董事長、全域獨立董事	-	-	-
董事	葉垂景	97.07.01	100.06.17	3	-	-	-	-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註1	-	-	-
監察人	李世玉	97.07.01	100.06.17	3	2,133,985	1.05	1,988,000	0.98	19,140,157	9.42	-	-	米倉國小畢業 一證精密董事	無	董事長	周萬順	配偶
監察人	阮呂芳周	97.07.01	100.06.17	3	-	-	-	-	-	-	-	-	執業會計師	富茂開發監察人	董事	李忠義	二親等
監察人	張耀煌	101.06.19	101.06.19	3	500,000	0.25	500,000	0.25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碩士	富邦建經獨立董事 註2	-	-	-

註：101年監察人簡志澄因個人因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101.6.19股東會補選監察人，由張耀煌當選監察人。張耀煌於95.6.7至97.6.30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註1：錄德科技執行長、中原(股)公司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錄德科技董事長、鈺寶科技董事長、中富(股)公司董事長、中富開發投資董事長、華敬創業投資董事長、漢榮創業投資董事長、國碩科技董事長、錄德科技董事長、錄洋科技董事長。

註2：廣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良陽建設開發董事長、豐納實業董事長、新廣陽實業董事長、良陽倉儲董事長。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萬順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謝同榮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1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李世玉	-	-	✓	✓	✓	✓	✓	✓	✓	✓		✓	✓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	1
張耀煌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89.01.01	15,452,515	7.60	1,423,961	0.70	-	-	台北商專畢業、顧問師協會經營管理企管顧問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立誠光電董事、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93.04.01	243,285	0.12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立誠光電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100.08.01	20,487	0.01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一詮精密(中國)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蔡敏成	102.04.01	25,000	0.01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鄧毓雯	96.04.01	24,515	0.01	3,498	-	-	-	台北科技大學EMBA畢業、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會計、稽核	無	-	-	-
協理	楊柏榮	96.09.01	73,119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20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誠佑光電董事代表人	-	-	-
協理	李實南	96.04.01	13,821	0.01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10年以上生產及品保管理經驗	無	-	-	-
協理	莊添進	98.10.01	555	-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20年以上研發、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張銘欽	99.02.01	15,068	0.01	-	-	-	-	南亞工專化工科、一詮精密電鍍廠廠長	無	-	-	-
協理	郭振庭	99.08.01	6,600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10年以上業務主管經驗	無	-	-	-
協理	黃培峰	100.01.01	11,399	0.01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一詮精密射出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于振中	102.03.18	-	-	-	-	-	-	美商優派國際經理	無	-	-	-
協理	楊靜凱	102.03.01	-	-	-	-	-	-	化工碩士及10年以上管理經歷	無	-	-	-
協理	林士傑	102.04.01	604	-	-	-	-	-	一詮精密品保及業務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陳志勇	102.04.01	5,000	-	3,000	-	-	-	一詮精密業務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盧宗焯	102.04.01	43,700	0.02	-	-	-	-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10年以上經驗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本公司	-	3,293	200	9,84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479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2.90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3,293	218	11,384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5.36	
副董事長	李忠義	本公司	-	3,293	200	9,84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479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2.90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3,293	218	11,384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5.36	
董事	謝阿榮	本公司	-	3,293	200	9,84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479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2.90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3,293	218	11,384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5.36	
董事	林武復	本公司	-	3,293	200	9,84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479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2.90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3,293	218	11,384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5.36	
董事	葉垂景	本公司	-	3,293	200	9,847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479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2.90	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	3,293	218	11,384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250	-	本公司	25.3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謝同榮	謝同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萬順	周萬順	周萬順、李忠義	周萬順、李忠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李世玉	-	-	210	210	96	96	0.36	0.36	無
監察人	阮呂芳周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李世玉、阮呂芳周、張耀煌	李世玉、阮呂芳周、張耀煌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7,361	7,923	-	4,595	537	-	537	-	14.60	15.26	270	-	-	-	-	-	無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林增育																	

註：副總經理林增育已於101年4月離職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增育、林軒宏	林增育、林軒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同榮	謝同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忠義	—	1,378	1,378	1.61
	營運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林增育				
	協理	鄧毓雯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郭振庭				
	協理	黃培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15,595	24,921
稅後純益	-396,719	85,541
佔稅後純益比例	-3.93%	29.1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酬勞或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1.1.1-101.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a	李忠義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b	謝同榮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c	林武俊	5	-	83%	連任(100.6.17)
董事 d	葉垂景	2	1	33%	連任(100.6.17)
監察人 a	李世玉	6	-	100%	連任(100.6.17)
監察人 b	阮呂芳周	5	-	83%	連任(100.6.17)
監察人 c	張耀煌	1	-	33%	補選(101.6.19)
監察人 d	簡志澄	0	-	0%	解任(101.5.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1.1.1-101.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a	李世玉	6	-	100%	連任(100.6.17)
監察人 b	阮呂芳周	5	-	83%	連任(100.6.17)
監察人 c	張耀煌	1	-	33%	補選(101.6.19)
監察人 d	簡志澄	0	-	0%	解任(101.5.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p>	<p>並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公司並未設立獨立董事。 已定期評估 一般皆以電話、E-MAIL或親自來公司溝通</p>	<p>並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已揭露公司業務等相關訊息。 目前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p>	<p>並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並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自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自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日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成基	✓	-	✓	✓	✓	✓	✓	✓	✓	✓	✓	0	✓
其他	潘勝利	✓	-	✓	✓	✓	✓	✓	✓	✓	✓	✓	0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5日至10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01.1.1-101.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成基	2	-	100%	
委員	潘勝利	2	-	100%	
委員	葉垂景	0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制度。</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长。</p> <p>(一) 本公司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p> <p>(二) 本公司建立資源回收專區，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源回收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負責5S活動，每週派員評分並針對優劣進行獎懲。</p> <p>(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內設有溫度計，監控並要求室內溫度控制，力行節能減碳。</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p> <p>(二) 本公司每半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客戶管理辦法，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p>(四) 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會採取評鑑，符合ROSH規定者才予以配合。</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關聯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設置相關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儲存空間並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歸檔，另要求作廢紙張空白面再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立相關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訂立相關制度。 (三) 本公司尚未訂立相關制度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p> <p>(四) 公司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劃，並依計劃執行工作及提報監察人。</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總管理處，處理懲戒申訴制度運作。</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並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李忠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6.19	股東會	1.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 修改本公司章程。 5. 補選監察人一席。
101.6.19	董事會	1. 因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共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2. 為一詮（中國）與中國信託融資，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保證。 3. 本公司薪資及獎金給付作業指導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員工分紅辦法、考核作業辦法討論案。
101.8.17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因資金需求擬辦理聯合授信籌集資金討論案。 3. 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壹億元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案。 4. 因本公司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向合庫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共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5. 對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01.12.26	董事會	1. 民國 102 年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2.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討論案。 3. 本公司集團考核執行系統手冊討論案。 4. 本公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討論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6.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壹億貳仟萬元融資案。 7.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案。 8.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永旭盛案。 9. 因本公司業務需求請大眾銀行增加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案。
102.3.8	董事會	1. 101 年度背書保證承認案。 2. 101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3.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5.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 7. 102 年年度計劃案。 8. 兆豐銀行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9.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 1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案。 1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兆豐銀

		行蘇州分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案。 1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土地銀行上海分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案。 13. 永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一詮（中國）及立誠光電共用授信額度貳億元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壹佰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4. 因應市場變化及未來營運需求，經向中華開發銀行申請展期並核准短期授信額度壹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102.5.10	董事會	1. 因公司業務需求，向兆豐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4. 對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5. 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修訂案。 6. 本公司 2012 年度年主管績效獎金核發執行情形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支秉鈞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	-	-	-
董事兼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	-	-	-
董事	林武俊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監察人	李世玉	(44,985)	-	-	-
監察人	阮呂芳周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	-	-	-
副總經理	蔡敏成	-	-	-	-
協理	鄧毓雯	-	-	-	-
協理	楊柏榮	-	-	-	-
協理	李寶南	-	-	-	-
協理	莊添進	-	-	-	-
協理	張銘欽	-	-	-	-
協理	郭振庭	(5,000)	-	(1,000)	-
協理	黃培峰	-	-	-	-
協理	楊靜凱	-	-	-	-
協理	于振中	-	-	-	-
協理	林士傑	-	-	-	-
協理	陳志勇	-	-	-	-
協理	盧宗煒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19,140,157	9.42%	1,988,000	0.98%	-	-	李世玉 周孟賢 李忠義 李滿足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5,452,515	7.60%	1,423,961	0.70%	-	-	周萬順 李世玉 李滿足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慶輝)	4,782,000	2.35%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3%	-	-	-	-	-	-	-
周孟賢	3,344,692	1.65%	141,238	0.07%	-	-	周萬順 李世玉	一親等 一親等	-
李滿足	2,598,762	1.28%	370,678	0.18%	-	-	周萬順 李世玉 李忠義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李世玉	1,988,000	0.98%	19,140,157	9.42%	-	-	周萬順 周孟賢 李忠義 李滿足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勇)	1,154,000	0.57%	-	-	-	-	-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勇)	1,153,000	0.57%	-	-	-	-	-	-	-
曾婉婷	1,020,000	0.5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9,790	100	-	-	29,790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05	72.03	-	-	14,405	72.03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00	29.62	-	-	5,400	29.62
IDC KOREA (株)	362	25	-	-	362	25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	50	50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8,433	100	18,433	1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6,000	100	6,000	100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8,900	100	8,900	100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	-	50	100	50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830	100	4,83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16,000	100	16,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6,000	100	6,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形成經過：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05,696,329(註)	94,303,67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 205,696,329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票 2,500,000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台財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港資本	—	90.08.07台財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 資	—	96.08.07經授商字 第09601191570號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 資	—	97.08.26經授商字 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 資	—	98.09.02經授商字 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 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 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 第1000126381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2	2	57	24,292	78	24,431
持 有 股 數	235	4,465,000	10,389,173	181,445,819	6,896,102	203,196,329
持 股 比 例	0.00%	2.20%	5.11%	89.29%	3.40%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24	1,297,791	0.64%
1,000 至 5,000	11,903	26,707,059	13.14%
5,001 至 10,000	2,559	20,783,521	10.23%
10,001 至 15,000	731	9,310,103	4.58%
15,001 至 20,000	577	10,881,277	5.36%
20,001 至 30,000	409	10,736,843	5.28%
30,001 至 40,000	178	6,429,310	3.16%
40,001 至 50,000	160	7,492,028	3.69%
50,001 至 100,000	218	15,801,969	7.78%
100,001 至 200,000	92	12,988,940	6.39%
200,001 至 400,000	51	14,806,258	7.29%
400,001 至 600,000	11	5,208,574	2.56%
600,001 至 800,000	6	4,325,274	2.13%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9,256	0.82%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54,758,126	26.95%
合 計	24,431	203,196,32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19,140,157	9.42%
李忠義		15,452,515	7.60%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4,782,000	2.3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3%
周孟賢		3,344,692	1.65%
李滿足		2,598,762	1.28%
李世玉		1,988,000	0.98%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154,000	0.57%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153,000	0.57%
曾婉婷		1,020,000	0.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註8)	
每股 市價	最高	38.00	25.80	22.20	
	最低	12.00	13.25	17.90	
	平均	22.76	19.62	20.1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66	18.69	19.15	
	分配後	18.66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203,069,556	203,196,329	203,196,3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5)	0.42	0.23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46.71	-	
	本利比	-	39.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2.55%	-	

註：實收資本額 205,696,329 股－庫藏股 2,500,000 股=203,196,329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7 日止)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員工紅利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十，提請股東會決議。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六、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八十七，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另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將 101 年度盈餘分配中股東紅利 101,598,165 元，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依以發行股份總數 205,696,329 股，扣除已買回庫藏股 2,5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03,196,329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有關除息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員工紅利 11,677,95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503,385 元，亦以現金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全數配發現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6,96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6,963 仟元。

註 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分配數計算。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百分之八十七為股東股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計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未發放股票紅利。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11,677,950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3,503,385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未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年8月30日至99年10月26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35元至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96,791,45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有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朋博法律師事務所 陳世英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況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並節省利息支出，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00.60	100.30
最低		78.50	85.05	100.05
平均		90.60	96.02	101.41
轉換價格		53.30 50.28	50.28	50.2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年5月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6.50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11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12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認股存續期間	100.12.28-105.12.28(5年)								
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後</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 <td>75%</td> </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經金管會100年1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7573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5,000,000股。

註2：依本公司102年4月27日止已發行股份205,696,329股計算(其中包含庫藏股票2,500,000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893,000	-	-	-	-	893,000	14.20	12,681	0.43%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協理	鄧毓雯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郭振庭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于振中									
	協理	楊靜凱									
	協理	林士傑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員工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723,000	-	-	-	-	723,000	14.20	10,267	0.35%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鄧毓雯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黃培峰									

註：依本公司102年4月27日止已發行股份205,696,329股計算(其中包含庫藏股票2,500,0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變更前之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4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4318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000元，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200,000仟元整。
-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年度			10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0.3.31	805,057	4,707	387,180	268,640	144,53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0.9.30	818,452	44,876	165,601	109,235	171,900	201,840	1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6.30	576,491	576,491	-	-	-	-	-
合計		2,200,000	626,074	552,781	377,875	316,430	201,840	12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廠房

公司位於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廠辦為自有廠房，其餘位於五股工業區中之六處廠房皆採租賃方式取得，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在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公司擬向新竹科學園區租用土地以興建廠房，作為生產及研發之用。本次計畫項目中，805,057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若以目前租用五股工業區之廠房每個月租金約為2,585仟元，扣除租賃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金121仟元估算，每年約可節省約29,568仟元之租金支出。因此本次籌資興建廠房，將可節省租金支出，且可將目前租賃之廠房集中生產及管理，亦能節省交通、聯繫及作業成本，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2. 購置機器設備

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本次籌募資金計劃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SMD型LED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	2,520,000	2,520,000	655,200	147,420	81,900
100年	4,800,000	4,800,000	1,123,200	224,640	123,552
101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102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合計	18,120,000	18,120,000	4,046,400	780,300	409,572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3年6個月

3. 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後，生產量值將大幅增加，而生產採購原物料亦將大幅增加，營運

資金需求將逐漸擴大，為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中計有 576,49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該公司所屬產業融資市場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二) 計劃變更後之計劃內容：

(1)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

(2)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03.31	1,349,611	179,646	158,793	155,508	293,082	174,022	111,910	86,050	190,6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6.30	850,389	524,966	51,525	-	-	153,898	120,000	-	-
合計		2,200,000	704,612	210,318	155,508	299,082	441,920	231,910	86,050	190,600

註：1. 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之資金運用進度實際執行情形

2. 公司原計劃於竹南興建廠房 805,057 仟元，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已支付保證金、土地月租金及部份設計費共 3,506 仟元；公司於 100/03/24 董事會決議變更計劃，將原興建廠房之 805,057 仟元，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 531,159 仟元，餘 273,898 仟元則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原興建廠房計劃所用之資金 3,506 仟元，因金額微小，改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因 99 年度市場對公司產品之需求旺盛，公司營收由 98 年度之 2,916,891 仟元成長致 4,172,032 仟元，成長幅度達 43%，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購置機器設備由 818,452 仟元，再增加 531,159 仟元。變更後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仍用以生產 SMD 型 LED 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	1,856,691	1,856,691	642,293	145,781	94,205
100 年	5,068,800	5,068,800	1,368,576	248,371	138,885
101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2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3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合計	28,223,091	28,223,091	7,186,186	1,309,949	734,863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4 年 6 個月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擬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充實營運資金由 576,491 仟元，再增加 273,898 仟元，合計為 850,389 仟元，不僅可支應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約 2% 估算，預計每年約可再節省 5,478 仟元之利息支出，加計原充實營運資金 576,491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合計共可節省 17,008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三)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1 季執行狀況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1,349,611	1,336,289
	執行進度(%)	100.00%	99.0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850,389	863,711
	執行進度(%)	100.00%	101.57%
合計	支用金額	2,200,000	2,2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註：本計劃募集資金已於 101 年第 1 季全數支用完畢。

(四)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銷售量	預計	2,520,000	5,068,800
實際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達成率		73.68%	28.96%	39.49%
銷售值	預計	655,200	1,368,576	1,725,106
	實際	642,293	376,106	750,155
	達成率	98.03%	27.48%	43.48%
營業毛利	預計	147,420	248,371	305,266
	實際	145,781	(4,452)	110,661
	達成率	98.89%	(101.79%)	36.25%

100 年起 LED TV 終端應用產品滲透率提升，帶動本公司 SMD 型導線架需求增加，但終端產品使用量減少及市場需求成長緩慢不如預期，使購置之機器設備稼動率偏低，且因相關產品價格降低而生產原材料銀、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仍高，以致預期效益達成偏低。

(2)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 101 年止，已實際投入資金 863,711 仟元，以預計借款利率 2% 計算，每季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318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2,065,569	62.43%	2,220,766	61.12%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1,142,310	34.53%	1,185,052	32.62%
LCD 零組件	11,662	0.35%	23,748	0.65%
其他	88,926	2.69%	203,853	5.61%
合計	3,308,467	100.00%	3,633,41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LED、SMD、P/C、紅外線、汽車第3煞車燈等導線架
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LCD）零組件	LCD 背光模組之燈管反射板及背板
其他	其他沖壓零組件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 (1) 運用於NB、TV 及節能照明之SMD型LED導線架。
- (2) 運用於車用電子之LED各項導線架。
- (3) LED 照明設備。
- (4) LED 電視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主要提供為導線架之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及液晶顯示器。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主要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故對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占有關鍵性地位。

本公司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背光源及照明，近年來台灣LED技術快速發展，傳統CCFL背光源逐漸被LED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數位相機、NB、LED電視等，也由小尺寸顯示器轉向大尺寸顯示器。而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減碳意識高漲，各國宣佈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也越來越多。目前台灣LED產業鏈完整，上、中、下游

的發展也跟上國際大廠的腳步，未來由於LED於亮度提升及應用面拓展所帶來的成長性，本公司業務成長性亦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 (Chip) 及下游封裝 (Packing) 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 (或晶圓，substrate) 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 ~ 10^{-6} m ($0.001\ \mu\sim 1\ \mu$)。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 (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 (如 $\text{Al}_x\text{Ga}_{1-x}\text{As}$ 、 $\text{Al}_x\text{Ga}_{1-x}\text{P}$ 、 $\text{In}_{1-x}\text{Ga}_x\text{As}$ 等)、四元化合物 (如 AlInGaP 、 InAlGaAs 、 $\text{Al}_x\text{Ga}_{1-x}\text{As}_y\text{P}_{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 (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 (SMD) 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鐳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璨圓		光寶、億光、東貝、宏齊、佰鴻
	全新、新世紀	光磊、鼎元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 復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 東貝、佰鴻、宏 齊）	汽車、工業用產 品、電信、通訊類 產品、電腦及週邊 產品、消費性電子 產品、精密儀器、 航太工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產業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

(2)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3)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能源價格持續上升，使得發光二極體、太陽能等節能或替代能源需求亦緩步上升。在能源有限，需求無窮的前提下，未來這節能產業前景仍相當看好。由於發光二極體於發光效率及能源消耗較傳統光源表現為優，再加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及技術不斷之提升，發光二極體將逐步取代傳統光源，成為市場之主流。預期未來發光二極體於照明市場發展將以「由公而私、先商後民、由小而大、由點而面」的軌跡發展。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領導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復盛及健策等公司，本公司主要爭競對手之營運規模均較本公司為小，因此本公司相較國內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已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此密切互動關係實際也形成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切入此一產銷領域的進入障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到產品完成，已有多年的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模具工廠、沖壓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技術，配合ISO-9001 品質系統及ISO-14001 環境管理、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

2.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截至102年4月30 日止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博士/碩士	13	6.0	17	8.7	19	10.2	18	9.9
大學	53	24.3	42	21.4	45	24.1	40	22.0
專科	54	24.7	45	23.0	44	23.5	44	24.2
高中職	85	39.0	79	40.3	68	36.4	71	39.0
高中以下	13	6.0	13	6.6	11	5.9	9	4.9
合計	218	100	196	100	187	100%	182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	48,238	53,558	45,434	61,635	77,171
營收淨額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占營收比例	1.52%	1.84%	1.09%	1.86%	2.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年度	高功率照明用 SMD LED (正光型厚薄片) 射出裁折連續自動化生產 開發 0.6mm side view (側光型) SMD LED 雙列熱膠道系統射出成型量產 開發 SMD LED 局部電鍍技術量產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支架 (新式樣專利 D123713) 板件之沖壓裝置及成形方法 (發明專利 I299680)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SMD 發光二極體 (新式樣專利 D122714)
98 年度	導入開發 LED TV 專用高功率 SMD LED 多模穴雙列射出模量產 開發 6721 top view(正光型) SMD LED 雙列 320 穴射出模量產 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結構 (新型專利 M356840) 發光二極體路燈結構 (新型專利 M361593) 發光二極體燈管結構 (新型專利 M363549) 照明設備之燈罩結構 (新型專利 M365446) 可調整照明角度之照明設備 (新型專利 M355341) LED 嵌燈 (新式樣專利 D131080 D130541) LED 檯燈 (新式樣專利 D128318) 工作燈 (新式樣專利 D131078 D131079)
99 年度	LED 燈具構造(新型專利 M380443) LED 照明裝置(新型專利 M380425) 發光二極體照明檯燈(新型專利 M385649) 發光二極體探照燈(新型專利 M385643) 表面黏著型二極體支架之製造方法及其構造(發明專利 I334637) 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式樣 D138217、D137464) 發光二極體支架改良結構(新型專利 M394575) LED 導線架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388101)
100 年度	透光模組及發光裝置(發明專利 I326343) 發光二極體封裝陣列、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發明專利 I362707) 可提升發光效率之導線架結構(新型專利 M408800) 導線架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M408792) 可提升排列密度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10341) SMD 支架改良(新型專利 M418406)
101 年度	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 (新型專利 M446978) 具靜電防護機制的發光二極體 (新型專利 M442581) 發光二極體 (新式樣 D147386) 可聚光之 LED 照明裝置 (發明專利 I373588) 照明設備之連動桿結構 (發明專利 I37154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累積短期開發客戶經驗，全面拓展銷售量值

本公司計畫於原有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客戶群中全面拓銷附加價值較高的SMD產品，並配合LED封裝廠開發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品質與多樣化，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② 以策略夥伴行銷進行代理銷售業務

在業務銷售產品線上，本公司規劃策略夥伴行銷以加深與客戶間之互動，進而爭取代理銷售業務，代銷部分具有銷售利基之產品，以增加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亦可進入產業多樣化的領域。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的開發，重品質的零缺點，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市場知名廠商肯定及開發客戶為重點。

② 鎖定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外銷售市場

目前世界LED 市場仍以日韓、歐美為主，本公司已擬定針對此二市場之銷售策略。以日韓市場而言，擬以深耕原客戶，並增加銷售額提昇產品製程技術為主，提昇原有客戶滿意度並開發新興客戶。就歐洲市場而言，將從可見光LED、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積極開發市場。

③加強SMD產品新興市場拓銷

目前LED 市場雖仍以傳統LED為主，但以成長率而言，未來發展將以表面黏著型（SMD）為主。因此本公司預計在未來積極加強鎖定此新興市場的客戶，配合其相關未來生產計畫積極拓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197,843	5.98%	173,659	4.78%
	歐洲	93,914	2.84%	96,533	2.66%
	亞洲	1,994,049	60.27%	2,152,530	59.24%
	其他	-	0.00%	-	0.00%
	小計	2,285,806	69.09%	2,422,722	66.68%
內銷		1,022,661	30.91%	1,210,697	33.32%
合計		3,308,467	100.00%	3,633,41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32,012,024	30,893,654
一詮 LED 導線架總銷售量	14,830,063	15,241,199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46.33%	49.3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調查(2012年)。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LED導線架銷售市場，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6.33%及49.33%，顯見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佔有率方面地位穩固。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為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針對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燈具做更明確規範，此舉未來將使廠商對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有依循之標準，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隨著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各國廠商大幅投資於液晶顯示器產業，造成供給增加快速及產品價格下滑，亦提升消費者採購意願。依據IBT（台灣工業銀行）調查，2012年背光模組與照明為LED產業兩大主要成長動力。目前LED主要應用區分為大尺寸背光模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號誌燈、照明燈、車用燈及其他應用等，並推估2011-2015年各種應用端的產值成長趨勢；整體LED產業產值成長率將在2012年達到16.4%，2013年降至9.7%且逐年下滑；從另一個角度看，2012年16.4%的年成長率，亦高過2011年的9.8%，為近期LED產業成長高峰。

4. 競爭利基

①品質良好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朝新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②製程完整，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液晶顯示器零組件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沖壓成形→包裝，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同時本公司已於2002年5月通過ISO-9001：2000年版國際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同，且本公司致力減少製程對環境之影響，且於2008年6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③卓越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

目前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液晶顯示器零組件採沖壓方式製作，故模具的設計、開發、製作能力便成為決定其產品優劣的關鍵因素。目前本公司模具除自用外，由於品質精良及快速之交期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聲譽，故不乏國際及國內各光電廠商委託本公司進行模具設計及生產。

④客戶忠誠度高，客源分散

由於本公司技術純熟、品質穩定，並能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整並迅速交貨，故客戶忠誠度極佳。本公司之客戶分佈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如光寶、億光、東貝、佰鴻、宏齊及其他背光模組廠商，另與美、日、韓等知名大廠亦持續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並積極開拓國際大廠等新客戶，積極打開國際市場。因此，由於本公司客源已適度分散，故能降低因銷售客戶過度集中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國際經濟景氣逐漸復甦，政府獎勵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等政策，擴大市場需求。
- B. 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將因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及拓展國外市場。
- C.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限資產。
- D.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E.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國內政局的不確定性與治安問題影響企業及國外投資意願。
- B. 國內法令仍未臻完備，扶植性產業政策缺乏足夠配套措施，造成上下游產業外移隱憂。
- C. 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壓力。
- D. 政府法令的修改，深切影響製造業之成本。
- E. 國際銀、銅價格上漲，不易轉嫁予客戶吸收。

③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E. 透過製程改良，開發高密度SMD型導線架以節省銀、銅用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滑鼠…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 B. SMD型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鐵材	榮豐、朝新	台灣	良好
LED 銅材	第一伸銅、亞洲日立	台灣、日本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佶優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銷貨達 10%以上 客戶				A 公司	421,371	11.60	無	無銷貨達 10%以上 客戶			
2					B 公司	368,162	10.13	無				
	其他	3,308,467	100		其他	2,843,886	78.27		其他			
	銷貨淨額	3,308,467	100		銷貨淨額	3,633,419	100		銷貨淨額	737,110	100	

100 年度因終端消費需求減少銷貨淨額較 99 年度減少且客戶客戶較分散，因此無銷貨達 10% 以上客戶。101 年度銷貨淨額所佔比例超過 10% 以上客戶，主要因顯示屏及電視背光需求上升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0 年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洋	649,205	30.79	無	I-CHIUN(CAYMAN)	531,023	22.87	孫公司	美泰樂	100,845	21.61	無
2	I-CHIUN(CAYMAN)	434,838	20.62	孫公司	第一伸銅	456,718	19.67	無	I-CHIUN(CAYMAN)	100,469	21.53	孫公司
3	美泰樂	351,065	16.65	無	光洋	436,977	18.82	無	第一伸銅	77,905	16.69	無
4	第一伸銅	214,005	10.15	無	美泰樂	415,451	17.89	無	光洋	47,526	10.17	無
	其他	459,449	21.79		其他	481,764	20.75		其他	140,005	30.00	
	進貨淨額	2,108,562	100		進貨淨額	2,321,933	100		進貨淨額	466,750	100	

I-CHIUN (CAYMAN)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基於市場銷售及製造生產分工，並考量產品產銷品質，本公司將部分產品如LED導線架及LCD零組件委由曾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加工製造後，再透過I-CHIUN (CAYMAN)轉銷予各銷售市場。本公司100~101年度向I-CHIUN(CAYMAN)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總額比重皆超過10%；另第一伸銅為台灣上市公司，係供應銅材以供本公司生產LED導線架之供應商，因位於國內且出貨品質穩定，故進貨比重皆維持在一定比例；光洋及美泰樂係供應銀板、銀氟化鉀為主。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4,600,000	3,763,723	823,119	4,600,000	4,101,176	744,730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SMD)	16,000,000	8,492,900	1,897,516	16,400,000	8,682,516	1,793,938
合計	20,600,000	12,256,623	2,720,635	21,000,000	12,783,692	2,538,66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1,639,204	222,754	5,086,529	961,861	2,011,048	269,473	4,290,732	872,837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SMD)	3,168,290	819,788	5,347,176	1,401,529	3,439,679	673,753	5,088,604	1,391,816
LCD 零組件	773	23,769	-	-	393	10,390	8	1,272
其他	-	115,212	-	88,506	-	69,046	-	19,880
合計	4,808,267	1,181,523	10,433,705	2,451,896	5,451,120	1,022,662	9,379,344	2,285,80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94	109	110
	一 般 職 員	119	118	116
	生 產 人 員	709	656	644
	合 計	922	883	870
平 均 年 歲		35	35.7	3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	4.7	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1%	0.11%
	碩 士	4.21%	4.65%	4.81%
	大 專	35.31%	37.86%	36.73%
	高 中	33.37%	30.73%	30.44%
	高 中 以 下	27.00%	26.65%	27.9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本公司設置污水排放處理設備，已取得新北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納管證明書。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按月繳交污水處理費。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乙級廢水處理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000	12,822,326	為達五股工業區訂定排放標準
	1	100.8.30	8,569,020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3,760	637,242	淨化空氣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六)說明(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指令，歐盟會員國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進入歐洲市場時，不能夠含有 RoHS 指令中所提到的有害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化二苯乙醚），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2)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3)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外投保意外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之就學子女，在校成績優異者，可分學期申請獎助學金。
- (5)每月為員工舉辦慶生會並發放慶生禮品。
- (6)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 (7)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8)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餐聚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或獎品等。
- (9)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0)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11)辦理員工分紅入股，讓員工共用經營之成果。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昇，依工作內容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或由各部門針對工作需求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72年12月15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公司之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向關規定執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工會組織，惟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或總經理與主管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97.10.22~103.09.20	具降溫效果之LED燈源模組	無
技術合作	工研院	97.10.22~105.07.13	提升熱對流效應之LED散熱模組	無
廠房租約	新巨企業	102.4.1-109.2.24	五權廠房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5,019,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268,087
無形資產						1,638
其他資產(註2)						258,478
資產總額						8,547,9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3,495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422,0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25,522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891,501
股本						2,056,963
資本公積						1,399,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0,087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48,566)
庫藏股票						(96,792)
非控制權益						30,91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922,412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499,435
營業毛利						124,375
營業損益						18,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18
稅前淨利						47,8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19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42,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7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6,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561)
每股盈餘						0.2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925,022	2,149,006	3,455,153	2,584,650	3,227,164	
基金及投資	1,631,220	2,073,381	2,447,236	2,618,567	2,539,369	
固定資產(註2)	1,383,614	1,524,026	1,997,320	1,810,710	1,559,608	
無形資產	3,557	3,159	2,760	2,362	1,964	
其他資產	23,723	25,711	32,950	45,304	30,917	
資產總額	4,967,136	5,775,283	7,935,419	7,061,593	7,359,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602	997,731	1,274,584	898,923	3,155,420
	分配後	834,562	1,509,477	1,527,976	898,923	-
長期負債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41,193	
其他負債	282,673	339,033	349,858	351,304	363,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4,018	1,377,957	3,610,355	3,270,075	3,559,820
	分配後	1,955,978	1,889,703	3,863,747	3,270,075	-
股本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97,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472,116
	分配後	549,897	607,920	783,295	386,57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075)	(39,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38,42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310)	(13,018)	(12,436)	(22,010)	(36,2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791,518	3,799,202
	分配後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3,791,518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營業毛利	572,724	506,301	741,125	203,015	497,593
營業損益	289,142	184,316	406,112	(63,780)	167,7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4,562	586,756	309,561	82,249	58,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111	20,899	220,227	428,141	121,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2,596	653,919	428,767	(396,719)	85,541
每股盈餘(元)	2.08	3.49	2.10	(1.95)	0.4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42	
	速動比率						102.34	
	利息保障倍數						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0	
	平均收現日數						166	
	存貨週轉率 (次)						8.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9	
	平均銷貨日數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資產報酬率 (%)						2.68	
	權益報酬率 (%)						4.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68
		稅前純益						9.30
	純益率 (%)						2.81	
每股盈餘 (元)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1	23.86	45.50	46.31	48.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2.85	291.24	315.97	320.94	24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30	215.39	271.08	287.53	102.27	
	速動比率	275.27	178.79	227.05	236.32	90.46	
	利息保障倍數	25.96	42.44	14.53	(6.18)	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70	3.45	2.99	3.12	
	平均收現日數	124	135	105	12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14.30	9.14	7.69	6.37	7.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5.40	6.69	6.08	5.68	
	平均銷貨日數	26	40	47	57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	1.91	2.09	1.83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1	0.53	0.4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12.43	6.70	(4.66)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17.18	9.83	(9.78)	2.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88	8.90	19.60	(3.10)	8.15
		稅前純益	29.95	36.21	23.91	(19.92)	5.09
	純益率(%)	11.75	22.42	10.28	(11.99)	2.35	
	每股盈餘(元)	2.08	3.49	2.10	(1.95)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91	31.15	25.62	51.17	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0	58.03	38.83	38.57	3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	1.87	(註)	2.72	3.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62	1.96	(5.66)	2.82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10	0.53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財務比率方面：因可轉換公司債將於102年5月屆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買回，故於101年轉列流動負債，因此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2、在償債能力部分，因可轉換公司債於101年轉列流動負債，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另101年轉虧為盈，因此利息保障倍數為2.74倍。
- 3、在經營能力方面：101年致力於存貨改善，使100年及101年平均存貨較低，而使101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造成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另101年營收增加且預付設備款大幅減少，提升固定資產週轉率。
- 4、在獲利能力方面：101年度因市場背光需求回溫使營收上升及營業利益轉虧為盈。另證券市場相較100年穩定，故認列處份投資利益及認列相關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因此獲利能力相關指標如：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由負轉正。
- 5、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且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6、在槓桿度方面：100年度產生營業損失而101年度為營業利益，因此造成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100年度提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

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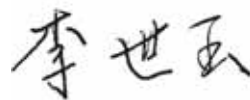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3-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19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27,164	2,584,650	642,514	24.86%
長期投資		2,539,369	2,618,567	(79,198)	(3.02%)
固定資產		1,559,608	1,810,710	(251,102)	(13.87%)
無形資產		1,964	2,362	(398)	(16.85%)
其他資產		30,917	45,304	(14,387)	(31.76%)
資產總額		7,359,022	7,061,593	297,429	4.21%
流動負債		3,155,420	898,923	2,256,497	251.02%
長期負債		41,193	2,019,848	(1,978,655)	(97.96%)
其他負債		363,207	351,304	11,903	3.39%
負債總額		3,559,820	3,270,075	289,745	8.86%
股本		2,056,963	2,056,963	0	0.00%
資本公積		1,397,816	1,386,927	10,889	0.79%
保留盈餘		472,116	386,575	85,541	22.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127,693)	(38,947)	(88,746)	227.86%
股東權益總額		3,799,202	3,791,518	7,684	0.20%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其他資產－其他（遞延費用）減少所致。
- (3)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主要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以致流動負債增加、長期負債減少。
-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且無發放股利（100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 (5)股東權益其他調整：主係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3,720,443	3,399,090	321,353	9.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024)	(90,623)	3,599	(3.97)%
銷貨收入淨額	3,633,419	3,308,467	324,952	9.82%
銷貨成本	(3,135,826)	(3,105,452)	(30,374)	0.98%
營業毛利	497,593	203,015	294,578	145.10%
營業費用	(329,865)	(266,795)	(63,070)	23.64%
營業利益	167,728	(63,780)	231,508	(362.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840	82,249	(23,409)	(28.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787)	(428,141)	549,928	(128.45)%
稅前利益	104,781	(409,672)	514,453	(125.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40)	12,953	32,193	248.54%
純 益	85,541	(396,719)	482,260	(121.56)%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3.25 億元，成長 9.82%，主要係 LED 導線架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2.77%，另 SMD 型導線架則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提高，使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成長 7.54% 所致；另本年度新增銷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亦使營收增加。

(二)營業毛利：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2.95 億元，主要係因製程率提升及成本費用減少致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三)營業費用：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員工認股權提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支：主要差異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10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7,647 仟元，較 100 年度投資損失 111,459 仟元，差異 93,812 仟元，主要係大陸地區子公司在 LED 導線架及背光產品營收獲利成長。

(2)兌換損益：

主要係本公司應收款項以美金收款較多，而 101 年台幣升值致產生匯兌損失。

(3)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101 年度認列利益 1,649 仟元，較 100

年度認列損失 107,901 仟元，差異 109,550 仟元。

(4)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1 年底轉換價格為 50.28 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與買回權分離，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因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回升，致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五) 純益：綜上所述，致使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淨利 85,541 仟元，較 100 年度淨損 396,719 仟元，增加 482,26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6	51.17	(8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68	38.57	(1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1	2.72	29.04%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1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且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 流 量 (2)	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活動
638,253	352,183	3,109,101	(2,118,665)	-	銀行融資及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項	劃 目	實 際 或 預	實際或	所需資 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期 之 資 金	預期完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來	工日期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可轉換公司債		97. 12. 31	684, 943	684, 943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8. 12. 31	100, 000	-	100, 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可轉換公司債		98. 12. 31	616, 511	-	616, 511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可轉換公司債		99. 12. 31	1, 293, 642	-	-	1, 293, 642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9. 12. 31	227, 222	-	-	227, 222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可轉換公司債		100. 12. 31	493, 978	-	-	-	493, 978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0. 12. 31	145, 070	-	-	-	145, 070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1. 12. 31	440, 651	-	-	-	-	440, 651	-
轉投資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102. 12. 31	649, 000	-	-	-	-	-	649, 000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2. 12. 31	200, 000	-	-	-	-	-	200, 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轉投資子公司及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為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預期未來營收將成長並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9,518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致發生虧損	開發新產品，並密切與協力廠商配合開拓新市場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92,040	TFT-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及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LED 導線架與 LCD 零組件獲利穩定，但仍受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而影響	-	擴增二次光學直下式 TV 產能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03,28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74,240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尚在籌備建廠階段，需支付固定費用產生虧損	將陸續投入於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積極開發華南地區 LED 導線架市場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LED 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市場開發不易，營業額成長較慢，但仍需支付固定銷管費用，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提升營業額先以大賣場、百貨公司、建設公司及政府標案為主要開發對象	-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LED 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LED 晶粒銷售狀況不佳以致虧損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3,209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美國市場開發及管理不易，將不再繼續投資	-
IDC KOREA(株)		18,876	LED 導線架代理銷售	代理銷售不如預期產生虧損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050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公司營運仍屬開發市場階段，但仍需支付固定銷管費用，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獲取訂單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720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工成本增加及生產尚未穩定	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浪費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產(商)品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32.52%及 67.48%，外銷地區分佈香港、大陸及泰國等，以美元報價為交易條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

程度的影響性。

2. 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匯兌盈(虧)淨額	(115,555)	24,980	(31,237)
營收淨額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77%)	0.76%	(0.86%)
營業利益	406,112	(63,780)	167,728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	(28.45%)	(39.17%)	(18.62%)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和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運用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定期蒐集外匯資訊，研判匯率走勢，並對政治、經濟政策影響匯率變動層面加以評估。
- (2) 在考量匯率走勢與變動因素下，適時調整其產(商)品外銷及原料進口之報價幣別，期能掌握成本及營收變化，保障利潤空間。
- (3) 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預售合約，減少匯率大幅度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然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 I-CHIUN(CAYMAN) 及曾孫公司一造科技(深圳)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其向銀行融資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75,000 仟元、29,510 仟元、44,265 仟元、458,145 仟元；另為因應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中國)因延長支付貨款而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 145,200 仟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及 LED 照明設備開發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7 千萬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 LED 產品應用領域擴增、市場持續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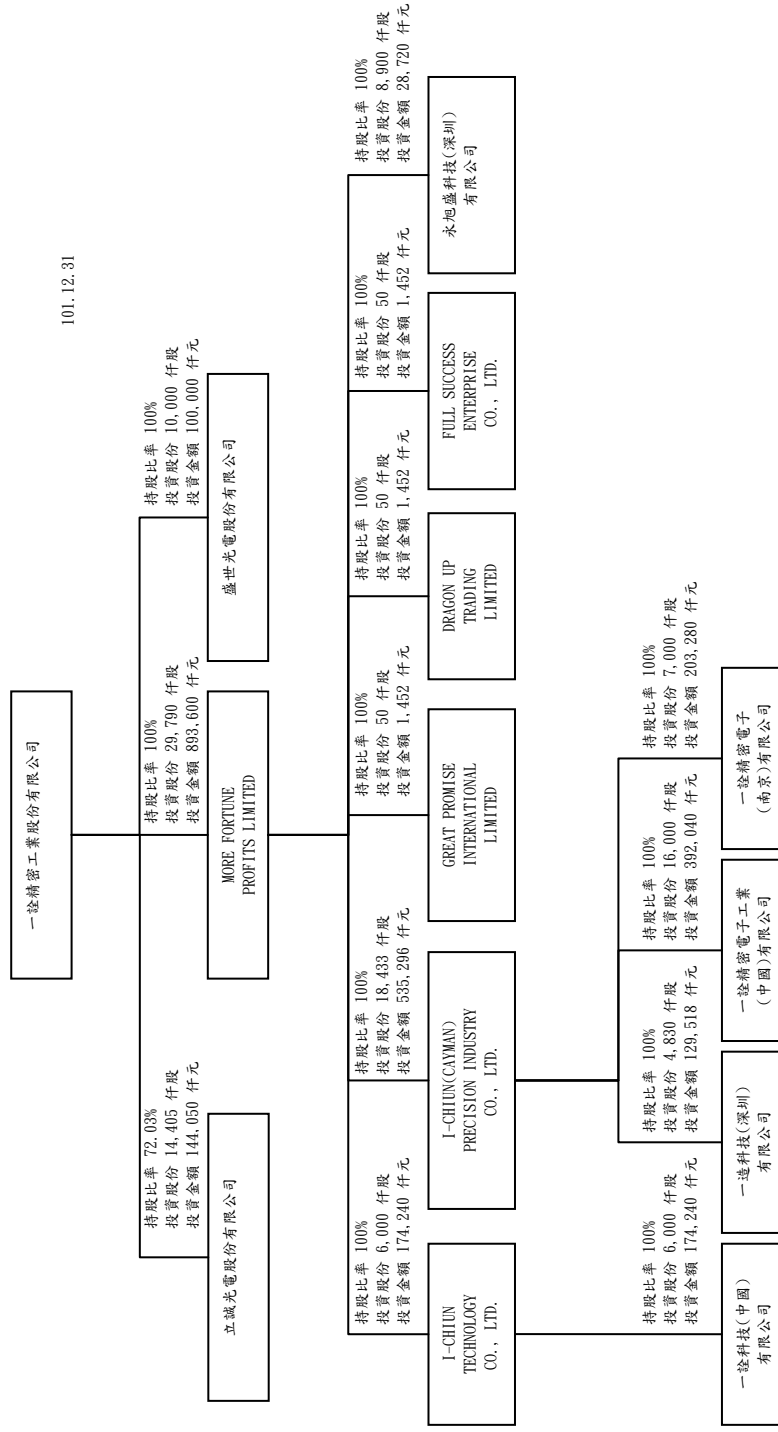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關係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江邊村江邊工業區	美金 4,83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美金 16,00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精密埠、精密塑膠模及射出成型、精密電腦馬達定轉子等新型電子元件及相關配套電鍍。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勝太路88號	美金 7,000	1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29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96.1.29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96.1.18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材料、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8.4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14號1樓	新台幣 100,000	100%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9.11.29	廣東省江門市金甌路288號外商投資服務樓6樓603之1室	美金 6,000	100%	研發、生產經營二極管導線架, 表面黏著型 SMD 導線架, 光電體導線架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1.14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路二段303號	新台幣 144,050	72.03%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2.10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江邊第三工業區第三幢	美金 989	100%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4,830,000 註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6,000,000 註1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000 註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彭彥璋		
GREAT R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美雪	50,000 註2	100%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高昆山	50,000 註2	100%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李麗華	50,000 註2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0,000,000 註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6,000,000 註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4,405,000 註5	72.03%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汪凱睿		
	董事	仰崇仁		
	監察人	周孟賢		
	監察人	高昆山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周萬順	8,900,000 註6	100%

註1：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黃淑貞、彭彥璋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2：周萬順、李忠義、張美雪、高昆山、李麗華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註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5：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周孟賢、高昆山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6：周萬順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5,905	314,874	86,893	227,981	367,867	(7,184)	(9,046)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575,072	3,350,276	1,993,505	1,356,771	3,206,825	119,193	104,720	-
一詮精密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262,017	66,761	26,425	40,336	0	(11,206)	(11,554)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2	8,792	7,329	1,463	385,003	(11)	10	-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1,452	10,752	9,294	1,458	133,519	(7)	3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1,452	19,629	18,170	1,459	18,504	(7)	(3)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34,001	7,024	26,977	23,530	(3,518)	(11,248)	-
一詮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186,711	174,533	168	174,365	0	(6,954)	(7,555)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197,415	70,553	126,862	2,127	(69,553)	(57,800)	-
永旭盛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8,572	17,881	75,266	(57,385)	31,551	(48,995)	(57,15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1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282 仟元及 35,73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0,704 仟元及 38,92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52 仟元及借餘 1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筱 姿

會計師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38,253	9	\$	748,762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62,933	5		287,341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14	-		2,6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82,314	17		958,395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3,316	1		33,801	-		
1160	其他應收款			66,779	1		40,72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54,184	6		52,526	1		
120X	存貨	四(四)		357,063	5		437,191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708	-		23,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7,164</u>	<u>44</u>		<u>2,584,650</u>	<u>36</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4,051	1		29,88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515,318	34		2,586,060	3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62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539,369</u>	<u>35</u>		<u>2,618,567</u>	<u>37</u>		
固定資產										
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149	6		437,848	6		
1531	機器設備			1,725,937	24		1,689,569	24		
1537	模具設備			540,435	7		523,208	8		
1681	其他設備			200,804	3		267,640	4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995,084</u>	<u>41</u>		<u>3,032,024</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4,313)	(21)	(1,442,281)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8,837	1		220,96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59,608</u>	<u>21</u>		<u>1,810,710</u>	<u>2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964	-		2,3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64</u>	<u>-</u>		<u>2,362</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285	-		7,35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		23,632	-		37,9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917</u>	<u>-</u>		<u>45,30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7,359,022</u>	<u>100</u>	\$	<u>7,061,593</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8,818	-	\$	45,47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九)		120,049	2		135,262	2		
2120 應付票據			39	-		335	-		
2140 應付帳款			568,071	8		467,01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0,508	-		47,24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3,727	-		14,642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29,467	2		98,18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224,048	3		65,85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2,036,691	2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六)		14,002	-		24,9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5,420	43		898,923	1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1,978,655	2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978,655	2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41,193	-		41,193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41,193	-		41,193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94,665	1		81,62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255,652	4		262,871	4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六)		11,890	-		5,81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3,207	5		351,304	5		
2XXX 負債總計			3,559,820	48		3,270,075	4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056,963	28		2,056,963	2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098,056	15		1,098,056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31,257	-		
3260 長期投資			874	-		-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九)		248,362	3		238,347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308,279	4		308,2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1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163,837	2		35,12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六)		38,424	1		107,060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36,289)	-	(22,01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906)	-	(34,0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96,792)	(1)	(96,79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99,202	52		3,791,518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59,022	100	\$	7,061,59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720,443	102	\$ 3,399,090	103	
4170	銷貨退回		(44,059)	(1)	(50,603)	(2)	
4190	銷貨折讓		(42,965)	(1)	(40,02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33,419</u>	<u>100</u>	<u>3,308,46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3,135,826)	(87)	(3,105,452)	(94)	
5910	營業毛利		<u>497,593</u>	<u>13</u>	<u>203,015</u>	<u>6</u>	
營業費用							
		四(十)(十五)(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882)	(4)	(131,70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812)	(3)	(73,4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71)	(2)	(61,6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865)	(9)	(266,79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7,728</u>	<u>4</u>	<u>(63,78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4	-	1,9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18,40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166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4,98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4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8,781	1	-	-	
7480	什項收入		27,420	1	36,93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840</u>	<u>2</u>	<u>82,24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188)	(2)	(57,08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7,647)	-	(111,459)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7,29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6,359)	(2)	
7560	兌換損失		(31,237)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07,901)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63,014)	(2)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八)	(5,420)	-	(12,3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787)	(3)	(428,141)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04,781</u>	<u>3</u>	<u>(409,672)</u>	<u>(12)</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	(19,240)	(1)	12,953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85,541</u>	<u>2</u>	<u>(\$ 396,719)</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四(十七)	<u>\$ 0.52</u>	<u>\$ 0.42</u>	<u>(\$ 2.02)</u>	<u>(\$ 1.9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51</u>	<u>\$ 0.42</u>	<u>(\$ 2.02)</u>	<u>(\$ 1.9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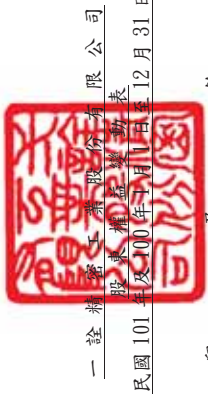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利 第 七 有 限 公 司
股 權 盈 餘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退休之損	未列為成淨失	金融商品之損	商未現益	未重估	現估	庫藏股票
\$ 2,071,983	\$ 1,388,206	\$ 265,402	\$ -	\$ 771,285	(\$ 37,602)	(\$ 12,436)	\$ -	\$ -	\$ 6,870	(\$ 128,644)	\$ 4,325,064		
-	-	42,877	-	(42,877)	-	-	-	-	-	-	-	-	-
-	-	-	43,167	(43,167)	-	-	-	-	-	-	-	-	-
-	-	-	-	(253,393)	-	-	-	-	-	-	(253,393)	-	-
-	-	-	-	(396,719)	-	-	-	-	-	-	(396,719)	-	-
-	(113)	-	-	-	-	-	-	-	-	-	(113)	-	-
-	-	-	-	-	-	(9,574)	-	-	-	-	(9,574)	-	-
-	-	-	-	-	-	-	-	(34,075)	-	-	(34,075)	-	-
-	7,928	-	-	-	-	-	-	-	-	7,738	15,666	-	-
(15,020)	(9,094)	-	-	-	-	-	-	-	-	24,114	-	-	-
\$ 2,056,963	\$ 1,386,927	\$ 308,279	\$ 43,167	\$ 35,129	\$ 107,060	(\$ 22,010)	(\$ 34,075)	(\$ 96,792)	\$ 6,870	(\$ 144,662)	\$ 3,791,518		
\$ 2,056,963	\$ 1,386,927	\$ 308,279	\$ 43,167	\$ 35,129	\$ 107,060	(\$ 22,010)	(\$ 34,075)	(\$ 96,792)	\$ 6,870	(\$ 96,792)	\$ 3,791,518		
-	-	-	(43,167)	43,167	-	-	-	-	-	-	-	-	-
-	-	-	-	85,541	-	-	-	-	-	-	85,541	-	-
-	874	-	-	-	-	-	-	-	-	-	874	-	-
-	-	-	-	-	-	(14,279)	-	-	-	-	(14,279)	-	-
-	-	-	-	-	-	-	(5,831)	-	-	-	(5,831)	-	-
-	10,015	-	-	-	-	-	-	-	-	-	10,015	-	-
\$ 2,056,963	\$ 1,397,816	\$ 308,279	\$ -	\$ 163,837	(\$ 38,424)	(\$ 36,289)	(\$ 39,906)	(\$ 96,792)	\$ 6,870	(\$ 68,636)	\$ 3,799,202		

註：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8,738 及員工紅利 \$29,126，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三)。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從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5,541	(\$ 396,719)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10,015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7,9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49)	107,90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8,781)	63,01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78,942	361,502
各項攤提	27,582	27,498
呆帳費用	3,461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8,036	56,96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3,504)
存貨報廢損失	109,341	37,78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9,998)	54,27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66)	76,3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47	111,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48	4,7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60,209)	(168,15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100)	29,3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720)	193,868
其他應收款	(26,053)	21,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40)	7,648
存貨	60,785	9,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913	(10,2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11	(547)
其他資產-其他	1,675	990
應付票據	(296)	(2,817)
應付帳款	101,061	(5,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36)	16,421
應付所得稅	9,085	(31,526)
應付費用	31,284	(108,50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6,942	6,930
其他流動負債	(9,988)	14,003
其他負債-其他	6,079	(23,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8)	(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74	459,965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2,849)	\$ 8,69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26,100)	(145,07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13,25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625)
購置固定資產	(440,651)	(493,9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5,790	362,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4,165
其他資產增加	(14,188)	(43,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928)	(323,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655)	(359,3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3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	(21,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5
支付現金股利	-	(253,3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45	(62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0,509)	(490,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762	1,238,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253	\$ 748,7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52	\$ 1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55	\$ 28,58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8,599	\$ 531,235
期初應付設備款	44,567	7,310
期末應付設備款	(92,515)	(44,567)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40,651	\$ 493,978
出售固定資產取得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	(\$ 458,559)	(\$ 350,340)
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17)	(52,363)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986	40,217
本期現金收取數	(\$ 265,790)	(\$ 362,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36,69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

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銀行聯合授信貸款管理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

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

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2	\$ 7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7,791	748,001
	<u>\$ 638,253</u>	<u>\$ 748,76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5,485	\$ 391,5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552)	(104,201)
	<u>\$ 362,933</u>	<u>\$ 287,34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702	\$ 213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1,649 及 (\$107,901)；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79 及\$52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102.01	USD 1,000	100.11~101.02
銀交換合約	USD 1,472	101.12~102.02	USD 863	100.12~101.02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91,286	\$ 964,369
減：備抵呆帳	(8,972)	(5,974)
	<u>\$ 1,282,314</u>	<u>\$ 958,395</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47,496	(\$ 22,907)	\$ 124,589
物 料	184	-	184
半 成 品	107,987	(17,433)	90,554
製 成 品	126,559	(17,157)	109,402
商 品 存 貨	33,014	(680)	32,334
	<u>\$ 415,240</u>	<u>(\$ 58,177)</u>	<u>\$ 357,063</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41,457	(\$ 85,346)	\$ 156,111
物 料	306	-	306
半 成 品	104,740	(30,071)	74,669
製 成 品	184,305	(27,197)	157,108
商 品 存 貨	54,558	(5,561)	48,997
	<u>\$ 585,366</u>	<u>(\$ 148,175)</u>	<u>\$ 437,1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5,374	\$ 3,052,1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759	129,6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9,998)	54,279
存貨報廢損失	109,341	37,7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650)	(168,470)
	<u>\$ 3,135,826</u>	<u>\$ 3,105,45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06)	(34,075)
	<u>\$ 24,051</u>	<u>\$ 29,882</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366,265	100.00%	\$ 2,402,271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372	72.03%	106,643	73.72%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977	100.00%	38,225	100.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928	29.62%	21,524	29.62%
IDC KOREA (株)	16,776	25.00%	17,397	25.00%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	-	40.00%
	<u>\$ 2,515,318</u>		<u>\$ 2,586,060</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7,647 及 \$111,45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其中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 (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282 及 \$35,733。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持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並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5,257 及 \$4,813，均業已銷除並帳列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14,149	-	414,149	(167,748)	246,401
機器設備	1,725,937	-	1,725,937	(887,446)	838,491
模具設備	540,435	-	540,435	(363,077)	177,358
其他設備	200,804	-	200,804	(106,042)	94,762
預付設備款	88,837	-	88,837	-	88,837
	<u>\$ 2,985,700</u>	<u>\$ 98,221</u>	<u>\$ 3,083,921</u>	<u>(\$ 1,524,313)</u>	<u>\$ 1,559,60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7,848	-	437,848	(179,206)	258,642
機器設備	1,689,569	-	1,689,569	(779,571)	909,998
模具設備	523,208	-	523,208	(324,744)	198,464
其他設備	267,640	-	267,640	(158,760)	108,880
預付設備款	220,967	-	220,967	-	220,967
	<u>\$ 3,154,770</u>	<u>\$ 98,221</u>	<u>\$ 3,252,991</u>	<u>(\$ 1,442,281)</u>	<u>\$ 1,810,710</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 \$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20,610，惟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 \$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1 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 \$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7,45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 \$41,193。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18,818	\$ 45,473
借款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於銀行約定期間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 0。

(九)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17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8,009)	(196,045)
	2,036,691	1,978,655
減：一年內到期	(2,036,691)	-
	\$ -	\$ 1,978,655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100年7月25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50.28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2年5月6日)及滿四年(103年5月6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25,3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 \$25,300，買回價款計\$21,175，買回部分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2,660。民國101年度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以其淨額為\$116,347，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833%。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101年度及100年度均按13年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840)	(\$ 29,7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841)	(47,571)
累積給付義務	(94,681)	(77,31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166)	(10,422)
預計給付義務	(106,847)	(87,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1,605</u>	<u>38,188</u>
提撥狀況	(65,242)	(49,54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64	2,3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8,455	32,43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53)	(24,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076)	(\$ 39,122)
既得給付	<u>\$ 47,291</u>	<u>\$ 36,603</u>
經理人退休金準備	(\$ 41,589)	(\$ 42,50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696	\$ 441
利息成本	1,755	1,4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63)	(7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75	681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u>398</u>	<u>398</u>
淨退休金成本	<u>\$ 3,161</u>	<u>\$ 2,28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04 及 \$21,103。

4.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589 及 \$42,500。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3,000,000 (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2,056,96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皆為 203,19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及(十五)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u>\$ 339,437</u>	<u>\$ 1.2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如

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4	\$ -
特別盈餘公積	30,900	-
現金股利	101,598	0.5
	<u>\$ 141,052</u>	<u>\$ 0.5</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50 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0 年度虧損故不擬配發。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	-	2,500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4	-	(1,984)	2,500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皆為\$96,79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8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末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 \$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 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 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000	\$ 14.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000	14.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323,000)	14.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77,000</u>	14.2	<u>5,000,000</u>	14.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為 482 仟股，買回金額為 \$7,738，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16.055 元。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庫藏股票	100.04.01	32.55	16.06	31.17%	2天	0%	0.13%	16.495元
轉讓予員工				(註1)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2)				

註 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

格波動率。

註 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權益交割	\$ 10,015	\$ 7,951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7,813	(\$ 69,64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04	65,234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675)	(12,4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93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56)	(8,559)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734
其他	<u>1,069</u>	<u>2,7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40	(12,953)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675	12,403
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	5,185
減：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913)	10,217
暫繳及扣繳稅款	<u>(75)</u>	<u>(210)</u>
應付所得稅	<u>\$ 23,727</u>	<u>\$ 14,64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162	\$	27,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03		11,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6)	(2,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5,652)	(262,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24,965)	(37,321)
	(\$	256,058)	(\$	264,203)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 58,177	\$ 9,890	\$ 148,175	\$ 25,190
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2,386)	(406)	(13,149)	(2,235)
利益				
其他	31,013	5,272	11,578	1,968
		14,756		24,923
備抵評價		(15,162)		(26,255)
		(\$ 406)		(\$ 1,332)
非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	(\$ 1,457,542)	(\$ 247,782)	(\$ 1,412,286)	(\$ 240,089)
投資收益				
退休金超限	57,663	9,803	59,474	10,110
其他投資損失	-	-	599	102
		(237,979)		(229,877)
備抵評價		(9,803)		(11,066)
		(247,782)		(240,943)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295)	(7,870)	(128,988)	(21,928)
		(\$ 255,652)		(\$ 262,871)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國內權益法投資損失等)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1年12月31日 \$ 57,119	100年12月31日 \$ 55,80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26.88%	100年度(實際) -

民國 101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04,781	\$ 85,541	203,196	\$ 0.52	\$ 0.42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8		
-員工分紅	-	-	426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04,781	\$ 85,541	204,890	\$ 0.51	\$ 0.42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409,672)	(\$ 396,719)	203,070	(\$ 2.02)	(\$ 1.95)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409,672)	(\$ 396,719)	203,070	(\$ 2.02)	(\$ 1.95)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8,605	\$ 111,563	\$ 490,168
勞健保費用	38,060	6,969	45,029
退休金費用	18,990	4,375	23,365
其他用人費用	15,513	2,689	18,202
折舊費用(註)	246,051	32,391	278,442
攤銷費用	4,407	23,175	27,58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0,296	\$ 63,639	\$ 483,935
勞健保費用	41,073	5,535	46,608
退休金費用	19,691	3,692	23,383
其他用人費用	19,390	2,455	21,845
折舊費用(註)	345,540	13,587	359,127
攤銷費用	6,061	21,437	27,498

註：未包含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00及\$2,375(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N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出售)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DC KOREA (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永旭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民國101年12月取得控制能力)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國101年5月解散)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國101年11月出售)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之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一詮精密(中國)	\$ 104,162	3	\$ 22,166	1
盛世光電	22,295	1	42,537	2
邦洲精密	6,049	-	6,335	-
I-CHIUN(CAYMAN)	3,530	-	4,678	-
其他	2,258	-	8,249	-
	<u>\$ 138,294</u>	<u>4</u>	<u>\$ 83,965</u>	<u>3</u>

(1) 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之材料等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售予一詮精密(中國)之材料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2) 本公司直接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銷貨予冠輝科技、寧波德洲、盛世光電、IDC KOREA 及邦洲精密之售價與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對冠輝科技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支票；對盛世光電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至 115 天，自民國 101 年 5 月改為月結 90 天收票；而對 IDC KOREA 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收款。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I-CHIUN(CAYMAN)	\$ 531,023	23	\$ 432,242	21
其 他	3,360	-	14,771	-
	<u>\$ 534,383</u>	<u>23</u>	<u>\$ 447,013</u>	<u>21</u>

(1) 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進貨，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除一造科技、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精密(南京)為月結 30 天外，餘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3.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一詮精密(中國)	\$ 38,322	3	\$ 15,991	2
盛世光電	5,282	-	12,763	1
邦洲精密	-	-	5,208	1
其他	<u>1,905</u>	<u>-</u>	<u>1,743</u>	<u>-</u>
	45,509	3	35,705	4
減：備抵呆帳	(<u>2,193</u>)		(<u>1,904</u>)	
	<u>\$ 43,316</u>		<u>\$ 33,801</u>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代墊款：				
I-CHIUN(CAYMAN)	\$ 6,856	2	\$ 5,085	5
一詮精密(中國)	3,001	-	4,122	5
	<u>9,857</u>	<u>2</u>	<u>9,207</u>	<u>10</u>
出售設備款：				
一詮精密(中國)	148,836	29	40,185	43
其他	-	-	32	-
	<u>148,836</u>	<u>29</u>	<u>40,217</u>	<u>43</u>
代採購原材料：				
一詮精密(中國)	149,180	29	-	-
I-CHIUN(CAYMAN)	1,109	-	751	1
	<u>150,289</u>	<u>29</u>	<u>751</u>	<u>1</u>
資金貸予：				
一詮精密(中國)	145,200	27	-	-
I-CHIUN(CAYMAN)	-	-	2,351	2
	<u>145,200</u>	<u>27</u>	<u>2,351</u>	<u>2</u>
其他：				
其他	2	-	-	-
	<u>454,184</u>	<u>87</u>	<u>52,526</u>	<u>56</u>
減：備抵呆帳	-		-	
	<u>\$ 454,184</u>		<u>\$ 52,526</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出售設備、代採購原材料及資金貸予之應收款項，請分別詳附註五(二)7、8及11說明。

5.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I-CHIUN(CAYMAN)	\$ 19,411	3	\$ 45,669	9
其他	1,097	-	1,575	-
	<u>\$ 20,508</u>	<u>3</u>	<u>\$ 47,244</u>	<u>9</u>

6.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代收款：				
MORE FORTUNE	\$ 31,235	14	\$ -	-
一詮精密(中國)	6,048	3	-	-
	<u>\$ 37,283</u>	<u>17</u>	<u>\$ -</u>	<u>-</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與關係人之財產明細如下：

101年度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259,448	\$ 267,770	\$ 8,322	\$ 148,836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11,297	12,197	900	-
		<u>\$ 270,745</u>	<u>\$ 279,967</u>	<u>\$ 9,222</u>	<u>\$ 148,836</u>
100年度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125,183	\$ 124,928	(\$ 255)	\$ 40,185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69,495	70,530	1,035	-
立誠光電	辦公設備	96	81	(15)	32
		<u>\$ 194,774</u>	<u>\$ 195,539</u>	<u>\$ 765</u>	<u>\$ 40,217</u>

8. 代採購原物料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代一詮精密(中國)採購原物料，金額為\$166,133。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49,180，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透過 I-CHIUN(CAYMAN)代一詮精密(中國)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6,872 及\$48,370。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係透過 I-CHIUN(CAYMAN)轉售，且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皆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1,109 及\$75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 IDC KOREA 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 IDC KOREA。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計\$5,867 及\$4,635，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883 及\$1,487，帳列「應付費用」。

10.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盛世光電	\$ -	-	\$ 2,463	-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依雙方合約約定，租期一年。

11.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I - CHIUN(CAYMAN)	\$ 2,351	\$ -	-	\$ -	\$ -
一詮精密(中國)	145,200	145,200	-	-	-
		<u>\$ 145,200</u>		<u>\$ -</u>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I - CHIUN(CAYMAN)	\$ 2,647	\$ 2,351	-	\$ -	\$ -
冠輝科技	8,400	-	12	601	-
		<u>\$ 2,351</u>		<u>\$ 601</u>	<u>\$ -</u>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中國)	\$ 458,145 (美元 15,500仟)	\$ 445,375 (美元 15,000仟)
I - CHIUN(CAYMAN)	29,510 (美元 1,000仟)	88,740 (美元 3,000仟)
一造科技	44,265 (美元1,500仟)	116,820 (美元4,000仟)
盛世光電	25,000	50,000
立誠光電	75,000	50,000
	<u>\$ 631,920</u>	<u>\$ 750,935</u>

(1) 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造科技	-	美元 1,000仟元

(2) 本公司與 I-CHIUN(CAYMAN) 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 本公司與一詮精密(中國)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詮精密(中國)已全數動撥。

(4) 本公司與立誠光電及一詮精密(中國)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 \$2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立誠光電已動撥 \$3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7,641	\$ 14,560
業務執行費用	296	43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707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41	-
	<u>\$ 21,285</u>	<u>\$ 14,992</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台 幣	\$ 45,479	\$ -
美 元	-	963仟

(二)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 \$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三)本公司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計 2,525 坪，承租期限為 10 年，每月租金為 \$1,515，以後每 3 年調增租金，每月增加 \$152。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102.01.01~102.12.31	\$ 19,695
103.01.01~103.12.31	19,998
104.01.01~104.12.31	19,998
105.01.01~105.12.31	21,513
106.01.01以後	<u>70,902</u>
	<u>\$ 152,10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98,745	\$ -	\$ 2,498,745		\$ 1,844,254	\$ -	\$ 1,844,2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933	362,933	-		287,341	287,3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51	24,051	-		29,882	29,8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3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998,642	-	2,998,642		725,103	-	725,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347	-	116,347		135,049	-	135,049	
應付公司債	-	-	-		1,978,655	-	1,978,6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6	-	86		165	-	165	
遠期外匯合約	3,616	-	3,616		48	-	48	
銀交換合約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8,818 及 \$45,473。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20,430 及 (\$170,915)。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414	29.04	\$ 31,622	30.2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2,061	29.04	79,923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05	29.04	8,965	30.275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8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對象與對象	往來科目	且(註4)	本期最高餘額	未領額(註3)	區間利率	資金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註2)	重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備額(註5)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2,351	\$ -	-	業務往來	\$ 432,242	-	\$ -	-	\$ -	\$ 1,519,681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45,200	145,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89,960	1,519,681	145,200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6,559	29,51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6,559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18,040	118,04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8,040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9,930	44,26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9,930
2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8,456	37,280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67,839	135,677	37,280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 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8% 及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一詮精密資金貸與 I-CHIUN(CAYMAN) 期末已清償，並無新增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係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保證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本期限額	最高期保證餘額	未償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背書保證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759,840	\$ 529,820	458,145	-	12.04	\$ 1,899,601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	3	759,840	116,820	44,265	-	1.16	1,899,601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3	759,840	88,740	29,510	-	0.78	1,899,601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	2	759,840	50,000	25,000	-	0.66	1,899,601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759,840	75,000	75,000	-	1.97	1,899,601	-	-

註 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90	\$ 2,366,265	100.00%	\$ 2,366,2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05	91,372	73.72%	91,37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6,977	100.00%	26,9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誠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	13,928	29.62%	13,92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DC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	16,776	25.00%	1,63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5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24,051	0.05%	24,05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9	115,747	1.27%	115,74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2,727	0.32%	2,72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2,945	0.09%	2,9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4,125	0.05%	4,1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集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	2,411	0.04%	2,41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4,095	0.12%	4,0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中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	5,910	0.03%	5,9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隆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	9,045	0.46%	9,0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復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069	0.11%	3,06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工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52	0.10%	1,1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鄉林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7,508	0.06%	7,50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3,036	0.04%	3,03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173	0.07%	3,17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273	0.07%	1,27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3,370	0.05%	3,3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	9,418	0.01%	9,4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競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883	0.03%	8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83	0.19%	1,1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紙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	1,996	0.02%	1,9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6	23,429	0.29%	23,4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普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4,802	0.05%	4,80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晨訊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403	0.01%	40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5	9,084	0.10%	9,0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	7,104	0.09%	7,10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人壽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	13,522	0.08%	13,5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商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	4,295	0.02%	4,295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2,359	0.02%	2,3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617	0.01%	1,61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3,100	0.07%	3,1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10,896	0.27%	10,8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498	0.06%	2,49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4,648	0.01%	4,6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3,675	0.08%	3,67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3,596	0.10%	3,5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956	0.02%	9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2,600	0.02%	2,6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2,118	0.01%	2,1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125	0.03%	1,1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480	0.01%	3,4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3,501	0.00%	3,5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858	0.04%	8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4,815	0.02%	4,8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901	0.04%	9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2,425	0.01%	2,4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905	0.01%	1,90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777	0.02%	1,7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495	0.03%	2,4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	1,971	0.03%	1,9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1,024	0.09%	1,0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	5,427	0.09%	5,42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1,270	0.02%	1,2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6,068	0.12%	6,0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201	0.02%	1,2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570	0.06%	1,5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1,672	0.06%	1,67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	6,797	0.09%	6,7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945	0.02%	1,9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2,310	0.24%	2,3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155	0.04%	4,15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900	0.04%	13,900	未質押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6,573	0.02%	6,573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1,000	15.13%	25,809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1,377	0.01%	1,377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652	0.00%	65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22	0.01%	12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1,435	0.02%	1,435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153,482	100.00%	2,153,482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63	100.00%	1,463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58	100.00%	1,458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59	100.00%	1,459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4,365	100.00%	174,365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永旭盛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0	2,786	100.00%	57,385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27,981	100.00%	227,981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356,771	100.00%	1,356,771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40,336	100.00%	40,336	未質押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4,365	100.00%	174,365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期		金額(仟股)	股數	金額(仟股)	損益	股數(註2)
		初	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5	\$ 103,864	19,011	\$ 570,443	18,597	\$ 557,720	\$ 4,209
								\$ 118,835

註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8,609)。

註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失(\$3,08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金額			單	價	授信期間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31,023	2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9,411)	(3%)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4,162)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322	3%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531,023)	(9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9,411	39%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3,331	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52%)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5,003	7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41%)	-	
DRAGONUP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3,331)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3,331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5,00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5,00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04,162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322)	(4%)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3,331)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5%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5,003)	(1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322	-	\$ -	\$ -	-	\$ 128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217	-	-	-	-	-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040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請詳附註四(二)，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	未持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893,600	新台幣 \$ 890,975	29,789,984	100.00	\$ 2,366,265	新台幣 \$ 44,127	新台幣 \$ 44,127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100,000	10,000,000	100.00	26,977	新台幣 (11,248)	新台幣 (11,248)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44,050	新台幣 117,950	14,405,000	72.03	91,372	新台幣 (57,800)	新台幣 (42,244)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新台幣 54,000	新台幣 54,000	5,400,000	29.62	13,928	新台幣 (25,645)	新台幣 (7,596)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新台幣 18,876	新台幣 18,876	362,000	25.00	16,776	新台幣 (2,743)	新台幣 (686)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3,209	新台幣 3,209	50,000	50.00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	新台幣 1,815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8,720	新台幣 -	8,900,000	100.00	2,786	新台幣 (57,157)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CAYMAN) PROFI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35,296	新台幣 535,296	18,433,000	100.00	2,153,482	新台幣 69,352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52	新台幣 1,452	50,000	100.00	1,463	新台幣 10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52	新台幣 1,452	50,000	100.00	1,458	新台幣 3	新台幣 -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I-CHIUN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452	新台幣	50,000	100.00	新台幣	1,459	新台幣	3)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TECHNOLOGY CO., LTD.	I-CHIUN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74,240	新台幣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74,365	新台幣	(7,555)	新台幣	-	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科技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29,518	新台幣	4,830,000	100.00	新台幣	227,981	新台幣	(9,04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中國)	中國大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392,040	新台幣	1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356,771	新台幣	104,720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南京)	中國大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203,280	新台幣	7,000,000	100.00	新台幣	40,336	新台幣	(11,554)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74,240	新台幣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74,365	新台幣	(7,55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 1：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自本 期初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1)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95,9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 124,872	\$ -	\$ -	\$ -	\$ 124,872	100.00	\$ 227,981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75,07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246,840	-	-	-	246,840	100.00	1,356,771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2,01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145,200	-	-	-	145,200	100.00	40,336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6,7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174,240	-	-	-	174,240	100.00	174,365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7,55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	28,720	-	-	28,720	100.00	2,786	-

註 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9,872	\$ 719,872	\$ 2,279,521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2及十一(一)7。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及十一(一)7。
- (3) 財產買賣、保單或提供擔保品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7。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期末餘額、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21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282 仟元及 35,73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0,704 仟元及 38,92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52 仟元及借餘 1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揭露所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因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故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筱 姿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37,613	11	\$	1,237,048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66,519	4		331,069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6,748	3		49,388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8,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73,644	31		1,666,313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74	-		54,99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9,819	1		105,006	1
120X	存貨	四(四)		666,279	8		679,525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1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5,094	1		56,5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6,706	59		4,198,068	53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4,051	-		29,88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1,000	-		56,04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0,704	1		38,921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62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755	1		127,469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44,945	9		779,451	10
1531	機器設備			3,206,056	37		2,943,586	37
1537	模具設備			1,075,401	12		975,405	12
1681	其他設備			479,497	6		449,809	6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19,658	65		5,262,010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2,506,913)	(29)	(2,235,747)	(28)
1599	減：累計減損		(11,212)	-	(15,65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7,378	1		375,18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28,911	37		3,385,792	4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1,964	-		2,36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2,002	2		111,61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966	2		113,97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22	-		10,68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6,123	1		74,34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445	1		85,034	1
1XXX	資產總計		\$	8,581,783	100	\$	7,910,339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58,981	5	\$	409,168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十)		120,049	2		135,262	2
2120	應付票據			5,370	-		335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215,439	14		761,716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5,318	-		16,138	-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7,812	3		163,278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6,717	3		197,86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036,691	2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七)		20,187	-		31,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66,564</u>	<u>51</u>		<u>1,715,520</u>	<u>2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	-		1,978,655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978,655</u>	<u>25</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1,193	-		41,19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41,193</u>	<u>-</u>		<u>41,193</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94,665	1		81,62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88	-		4,08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240,681	3		259,72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9,334</u>	<u>4</u>		<u>345,4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747,091</u>	<u>55</u>		<u>4,080,802</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056,963	24		2,056,963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098,056	13		1,098,056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31,257	-
3260	長期投資			874	-		-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十)(十六)		248,362	3		238,347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08,279	4		308,2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1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37	2		35,12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424	-		107,06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36,289	-	(22,01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906	(1	34,0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十六)	(96,792	(1	96,79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799,202</u>	<u>44</u>		<u>3,791,518</u>	<u>48</u>
3610	少數股權			35,490	1		38,0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834,692</u>	<u>45</u>		<u>3,829,537</u>	<u>4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81,783</u>	<u>100</u>		<u>\$ 7,910,33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27,766	103	\$	5,127,131	103		
4170 銷貨退回		(106,359)	(2)	(103,395)	(2)		
4190 銷貨折讓		(52,096)	(1)	(45,54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69,311</u>	<u>100</u>		<u>4,978,19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九)及五	(5,773,518)	(88)	(4,603,990)	(93)		
5910 營業毛利			<u>795,793</u>	<u>12</u>		<u>374,205</u>	<u>7</u>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3,394)	(3)	(196,0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937)	(4)	(186,7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09)	(2)	(68,8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440)	(9)	(451,673)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9,353</u>	<u>3</u>	(77,46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5,497	-		3,4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52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1,40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39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8,781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6,610	1		62,3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806</u>	<u>1</u>		<u>97,29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687)	(1)	(65,1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2,322)	(1)	(35,73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16)	-	(12,2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5,523)	(2)		
7560 兌換損失		(26,934)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9,000)	-	(47,4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09,599)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63,014)	(1)		
7880 什項支出		(29,829)	(1)	(18,3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188)	(3)	(427,030)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90,971</u>	<u>1</u>	(407,206)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0,985)	-		6,45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69,986</u>	<u>1</u>		<u>(\$ 400,751)</u>	<u>(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5,541	1	(\$	396,719)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555)	-	(4,032)	-		
			<u>\$ 69,986</u>	<u>1</u>		<u>(\$ 400,751)</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合併淨益(損)		\$	0.52	\$	0.42	(\$	1.99)	(\$	1.95)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8)	(0.08)	(0.02)	(0.02)
9750 合併總益(損)			<u>\$ 0.44</u>	<u>\$ 0.34</u>		<u>(\$ 2.01)</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合併淨益(損)		\$	0.52	\$	0.42	(\$	1.99)	(\$	1.95)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8)	(0.08)	(0.02)	(0.02)
9850 合併總益(損)			<u>\$ 0.44</u>	<u>\$ 0.34</u>		<u>(\$ 2.01)</u>	<u>(\$ 1.9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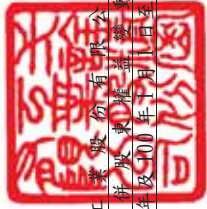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保		留		盈		除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100	\$2,071,983	\$1,388,206	\$265,402	\$-	\$771,285	(\$37,602)	(\$12,436)	\$-	\$6,870	(\$128,644)	\$-	\$-	\$4,325,064		
101	-	-	42,877	-	(42,877)	-	-	-	-	-	-	-	-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43,167	(43,16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393)	-	-	-	-	-	-	-	(253,393)		
現金股利	-	-	-	-	(396,719)	-	-	-	-	(4,032)	-	-	(400,751)		
100年度合併總淨損	-	(113)	-	-	-	-	-	-	-	-	-	-	(113)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	-	-	-	-	-	(9,574)	-	-	-	-	-	(9,57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	(34,075)	-	-	-	-	(34,0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928	-	-	-	-	-	-	-	7,738	-	-	15,666		
註銷庫藏股	(15,020)	(9,094)	-	-	-	-	-	-	-	24,114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4,662	-	-	-	-	-	-	144,66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42,051	42,05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2,056,963	\$1,386,927	\$308,279	\$43,167	\$35,129	\$107,060	(\$22,010)	(\$34,075)	\$6,870	(\$96,792)	\$38,019	\$3,829,5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6,963	\$1,386,927	\$308,279	\$43,167	\$35,129	\$107,060	(\$22,010)	(\$34,075)	\$6,870	(\$96,792)	\$38,019	\$3,829,53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43,167)	43,16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01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85,541	-	-	-	-	-	(15,555)	-	69,98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	-	874	-	-	-	-	-	-	-	-	-	-	87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14,279)	-	-	-	-	-	(14,2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31)	-	-	-	-	(5,8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15	-	-	-	-	-	-	-	-	-	-	10,0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8,636)	-	-	-	-	-	-	(68,63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3,026	13,0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6,963	\$1,397,816	\$308,279	\$-	\$163,837	\$38,424	(\$36,289)	(\$39,906)	\$6,870	(\$96,792)	\$35,490	\$3,834,692			

註：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8,738及員工紅利分別為\$29,126，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9,986	(\$ 400,751)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10,015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7,9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93)	109,59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8,781)	63,01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80,283	573,139
各項攤提	52,114	40,38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8,036	56,96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3,504)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8,743	(826)
存貨報廢損失	149,182	69,3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2,592)	27,9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525)	75,5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322	35,7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0	47,4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16	12,2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9,323)	(212,74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9,171)	7,4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1,480)	139,171
其他應收款	(33,269)	26,352
存貨	(32,041)	30,584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21,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067)	(10,956)
應付票據	5,035	(2,817)
應付帳款	453,723	18,257
應付費用	54,534	(94,120)
應付所得稅	9,180	(30,532)
其他應付款項	20,593	26,973
其他流動負債	(10,707)	15,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8)	(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19</u>	<u>647,698</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38,456	(\$ 16,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4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97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13,25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625)
購置固定資產	(710,252)	(823,2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8,404	179,80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8,258)	(85,8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	37,506
其他資產增加	(49,045)	(69,82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494	42,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040)	(749,6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813	(148,0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3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	(21,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	(513)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權認購	13,90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5
支付現金股利	-	(253,3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918	(415,454)
匯率影響數	(64,732)	53,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99,435)	(464,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048	1,701,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613	\$ 1,237,0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693	\$ 6,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12	\$ 46,24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685,208	\$ 907,6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6,586	52,1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542)	(136,58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10,252	\$ 823,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36,691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4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2.03	73.72	民國100年1月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	民國101年12月取得控制能力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

4.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業已辦理完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2,625，業已辦理完畢。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7,120，業已辦理完畢。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於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 \$160,000，業已辦理完畢。

(二) 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

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至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

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銀行聯合授信貸款管理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

權益組成要素。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27	\$ 1,9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5,986	1,201,415
定期存款	-	33,671
	<u>\$ 937,613</u>	<u>\$ 1,237,04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0,024	\$ 396,08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保本	-	24,050
-非保本	-	16,8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505)	(105,898)
	<u>\$ 366,519</u>	<u>\$ 331,06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702	\$ 213

-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2,393 及 (\$109,599)；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79 及\$528。
- 結構式定期存款係保本及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於購買期間中不得解約，利率最高為 5%，惟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業已到期解約。
-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102.01	USD 1,000	100.11~101.02
銀交換合約	USD 1,472	101.12~102.02	USD 863	100.12~101.02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707,678	\$ 1,682,131
減：備抵呆帳	(34,034)	(15,818)
	<u>\$ 2,673,644</u>	<u>\$ 1,666,313</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49,876	(\$ 32,688)	\$ 317,188
物	料	42,193	(6,429)	35,764
半	成	120,410	(17,801)	102,609
製	成	244,515	(33,797)	210,718
		<u>\$ 756,994</u>	<u>(\$ 90,715)</u>	<u>\$ 666,279</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7,012	(\$ 101,797)	\$ 255,215
物	料	44,184	(5,973)	38,211
半	成	114,089	(30,463)	83,626
製	成	358,031	(55,558)	302,473
		<u>\$ 873,316</u>	<u>(\$ 193,791)</u>	<u>\$ 679,52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78,049	\$ 4,547,18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2,358	267,82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2,592)	27,937
存貨報廢損失	149,182	69,320
存貨盤盈	3,470	6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949)	(308,958)
	<u>\$ 5,773,518</u>	<u>\$ 4,603,990</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06)	(34,075)
	<u>\$ 24,051</u>	<u>\$ 29,88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104,309
減：累計減損		(29,000)	(48,268)
		<u>\$ 21,000</u>	<u>\$ 56,041</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9,000 及\$47,483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928	29.62%	\$ 21,524	29.62%
IDC KOREA(株)	16,776	25.00%	17,397	25.00%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	-	40.00%
	<u>\$ 30,704</u>		<u>\$ 38,921</u>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32,322 及\$35,733。其中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282 及\$35,733。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取得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能力，尚未取得控制能力之前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4,040。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44,945	-	744,945	(280,806)	464,139
機器設備	3,206,056	-	3,206,056	(1,286,408)	1,919,648
模具設備	1,075,401	-	1,075,401	(719,864)	355,537
其他設備	479,497	-	479,497	(219,835)	259,662
預付設備款	127,378	-	127,378	-	127,378
	<u>\$ 5,648,815</u>	<u>\$ 98,221</u>	<u>\$ 5,747,036</u>	<u>(\$ 2,506,913)</u>	<u>\$ 3,240,123</u>
減：累計減損					(11,212)
					<u>\$ 3,228,91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79,451	-	779,451	(279,289)	500,162
機器設備	2,943,586	-	2,943,586	(1,103,917)	1,839,669
模具設備	975,405	-	975,405	(599,855)	375,550
其他設備	449,809	-	449,809	(252,686)	197,123
預付設備款	375,185	-	375,185	-	375,185
	<u>\$ 5,538,974</u>	<u>\$ 98,221</u>	<u>\$ 5,637,195</u>	<u>(\$ 2,235,747)</u>	<u>\$ 3,401,448</u>
減：累計減損					(15,656)
					<u>\$ 3,385,792</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40,163	\$ 363,695
信用狀借款	18,818	45,473
	<u>\$ 458,981</u>	<u>\$ 409,168</u>
借款利率區間	<u>0%~4.68%</u>	<u>0%~6.75%</u>

(十)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17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8,009)	(196,045)
	2,036,691	1,978,655
減：一年內到期	(2,036,691)	-
	\$ -	\$ 1,978,655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100年7月25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50.28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2年5月6日)及滿四年(103年5月6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3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300，買回價款計\$21,175，買回部分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2,660。民國101年度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以其淨額為\$116,347，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833%。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101年度及100年度均按13年分攤。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840)	(\$ 29,7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841)	(47,571)
累積給付義務	(94,681)	(77,31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166)	(10,422)
預計給付義務	(106,847)	(87,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605	38,188
提撥狀況	(65,242)	(49,54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64	2,3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8,455	32,43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53)	(24,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076)	(\$ 39,122)
既得給付	\$ 47,291	\$ 36,603
經理人退休金準備	(\$ 41,589)	(\$ 42,500)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696	\$ 441
利息成本	1,755	1,4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63)	(7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75	681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398	398
淨退休金成本	\$ 3,161	\$ 2,280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79 及 \$21,539。
4.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589 及 \$42,500。
5. 合併之大陸子公司退休辦法
 - 一 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

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72 及\$6,229。
6.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2,056,96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03,19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及(十六)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u>\$ 339,437</u>	<u>\$ 1.2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4	\$ -
特別盈餘公積	30,900	-
現金股利	101,598	0.5
	<u>\$ 141,052</u>	<u>\$ 0.5</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50 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0 年度虧損故不擬配發。
-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484</u>	<u>-</u>	<u>(1,984)</u>	<u>2,500</u>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金額皆為\$96,792。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8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000	\$ 14.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000	14.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323,000)	14.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77,000</u>	14.2	<u>5,000,000</u>	14.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為 482 仟股，買回金額為 \$7,738，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16.055 元。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庫藏股票	100.04.01	32.55	16.06	31.17%	2天	0%	0.13%	16.495元
轉讓予員工				(註1)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2)				

註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u>\$ 10,015</u>	<u>\$ 7,951</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983	(\$ 58,70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76	68,767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	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890)	(24,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93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69)	(4,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734
其他	1,068	2,9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85	(6,455)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890	24,334
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	5,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067	10,957
減：本期已支付數	(17,326)	(17,65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12)	(2)
暫繳及扣繳稅款	(86)	(222)
應付所得稅	<u>\$ 25,318</u>	<u>\$ 16,13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784	\$ 27,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657	20,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6)	(2,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5,652)	(262,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31,848)	(43,817)
	<u>(\$ 240,465)</u>	<u>(\$ 260,590)</u>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	\$ 59,512	\$ 10,117	\$ 149,510	\$ 25,417
損失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57)	(401)	(13,149)	(2,235)
其他	33,306	5,662	13,015	2,212
		15,378		25,394
備抵評價		(15,162)		(26,255)
		<u>\$ 216</u>		<u>(\$ 861)</u>
<u>非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1,457,542)	(\$ 247,782)	(\$ 1,412,286)	(\$ 240,089)
資收益				
虧損扣抵	128,549	21,854	56,692	9,638
退休金超限	57,663	9,803	59,474	10,110
其他投資損失	-	-	599	102
		(216,125)		(220,239)
備抵評價		(16,686)		(17,562)
		(232,811)		(237,801)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295)	(7,870)	128,988	(21,928)
		<u>(\$ 240,681)</u>		<u>(\$ 259,729)</u>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國內權益法投資損失等)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12,481	\$ 2,122	\$ 2,122	108
99	17,135	2,913	2,913	109
100	27,065	4,601	4,601	110
101(預估)	71,868	12,218	12,218	111
	<u>\$ 128,549</u>	<u>\$ 21,854</u>	<u>\$ 21,854</u>	

7. 本公司及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
9.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民國 99 年度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1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119	\$ 55,809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88%	-

民國 101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106,526	\$ 85,541	203,196	\$ 0.52	\$ 0.42
少數股權淨損	(15,555)	(15,555)		(0.08)	(0.08)
合併總利益	<u>\$ 90,971</u>	<u>\$ 69,986</u>		<u>\$ 0.44</u>	<u>\$ 0.34</u>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1,268		
—員工分紅	\$ —	\$ —	426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106,526	\$ 85,541		\$ 0.52	\$ 0.42
少數股權淨損	(15,555)	(15,555)		(0.08)	(0.08)
合併總利益	<u>\$ 90,971</u>	<u>\$ 69,986</u>	<u>204,890</u>	<u>\$ 0.44</u>	<u>\$ 0.34</u>
	100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失	(\$ 403,174)	(\$ 396,719)	<u>203,070</u>	(\$ 1.99)	(\$ 1.95)
少數股權淨損	(4,032)	(4,032)		(0.02)	(0.02)
合併總損失	<u>(\$ 407,206)</u>	<u>(\$ 400,751)</u>		<u>(\$ 2.01)</u>	<u>(\$ 1.97)</u>
稀釋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失	(\$ 403,174)	(\$ 396,719)		(\$ 1.99)	(\$ 1.95)
少數股權淨損	(4,032)	(4,032)		(0.02)	(0.02)
合併總損失	<u>(\$ 407,206)</u>	<u>(\$ 400,751)</u>	<u>203,070</u>	<u>(\$ 2.01)</u>	<u>(\$ 1.97)</u>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7,884	\$202,139	\$890,023	\$619,085	\$127,583	\$746,668
勞健保 費用	39,857	9,233	49,090	42,594	7,143	49,737
退休金 費用	25,658	9,054	34,712	22,966	7,082	30,048
其他用 人費用	37,280	7,446	44,726	32,251	5,849	38,100
折舊費用 (註)	508,874	70,909	579,783	537,878	32,886	570,764
攤銷費用	17,516	34,598	52,114	15,265	25,124	40,389

註：未包含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 \$500 及 \$2,375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出售)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DC KOREA (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永旭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民國101年12月取得控制能力)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國101年5月解散)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國101年11月出售)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科技)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九豪精密)	合併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之子公司
昆山冠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冠輝)	該公司為冠輝科技之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32,025	1	\$ 123,366	3
永旭盛	11,243	-	-	-
其他	11,267	-	16,002	-
	<u>\$ 54,535</u>	<u>1</u>	<u>\$ 139,368</u>	<u>3</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對冠輝科技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支票；對誠佑光電及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寧波德州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天至 115 天，自民國 101 年 5 月改為月結 90 天收票；對 IDC KOREA 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對鍊德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昆山冠輝為出貨前收款。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冠輝科技	\$ -	-	\$ 7,376	-
其他	4,002	-	4,921	-
	<u>\$ 4,002</u>	<u>-</u>	<u>\$ 12,297</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月結 6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	-	\$ 15,303	23
昆山冠輝	-	-	2,886	4
	-	-	18,189	27
減：備抵呆帳	-	-	-	-
	<u>\$ -</u>	<u>-</u>	<u>\$ 18,189</u>	<u>-</u>

4.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	-	\$ 49,532	3
其他	2,510	-	7,222	-
	2,510	-	56,754	3
減：備抵呆帳	(1,736)	-	(1,762)	-
	<u>\$ 774</u>	<u>-</u>	<u>\$ 54,992</u>	<u>-</u>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出租設備款：				
昆山冠輝	\$ 8,898	9	\$ 1,551	2
代墊款：				
其他	19	-	440	-
	<u>\$ 8,917</u>	<u>9</u>	<u>\$ 1,991</u>	<u>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出租設備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五(二)10說明。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	\$ 1,349	-	\$ 1,619	-

7. 財產交易

對象	100年度	
	項目	金額
昆山冠輝	購置機器設備等	\$ 20,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向昆山冠輝購置機器設備等，雙方並約定將該批設備回租與昆山冠輝，每月租金計RMB130仟元(未稅)。租約自民國100年7月至103年6月，共計三年。

8. 加工費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起委託永旭盛加工。民國101年度此項交易之加工費計\$18,571。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7月起委託IDC KOREA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IDC KOREA。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計\$5,867及\$4,635，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30天內支付，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883及\$1,487，帳列「應付費用」。

10. 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昆山冠輝	\$ 7,370	-	\$ 3,574	-
冠輝科技	-	-	390	-
	<u>\$ 7,370</u>	<u>-</u>	<u>\$ 3,964</u>	<u>-</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等予昆山冠輝，租期為100.7~103.6，

租金價格及計收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冠輝科技，租期為 98.5.11 ~ 103.5.10，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上述出租約定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終止。

11. 資金融通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 8,400	\$ -	12.00	\$ 601	\$ -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7,972	\$ 21,297
業務執行費用	323	43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7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1	-
	<u>\$ 32,183</u>	<u>\$ 21,72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帳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幣	\$ 45,479	\$ -
美元	-	963仟

(二)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458,145 (美元 15,500仟)	\$ 445,375 (美元 15,000仟)
"	一造科技	44,265 (美元 1,500仟)	116,820 (美元 4,000仟)
"	I-CHIUN(CAYMAN)	29,510 (美元 1,000仟)	88,740 (美元 3,000仟)
"	盛世光電	25,000	50,000
"	立誠光電	75,000	50,000
		<u>\$ 631,920</u>	<u>\$ 750,935</u>

(1)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造科技	-	<u>美元 1,000仟元</u>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已全數動撥。

(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2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已動撥\$30,000。

- (三)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 \$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租廠房，承租期限分別為 5 至 10 年，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102.01.01~102.12.31	\$ 25,095
103.01.01~103.12.31	25,398
104.01.01~104.12.31	25,398
105.01.01~105.12.31	23,763
106.01.01以後	<u>70,902</u>
	<u>\$ 170,55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四(十四)。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68,920	\$ -	\$ 3,968,920	\$ 3,141,622	\$ -	\$ 3,141,622	\$ -	\$ 3,141,6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519	366,519	-	331,069	331,069	-	331,0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51	24,051	-	29,882	29,882	-	29,8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25,809	56,041	-	71,032	-	71,0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04,998	-	4,204,998	1,536,448	-	1,536,448	-	1,536,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347	-	116,347	135,049	-	135,049	-	135,049
應付公司債	-	-	-	1,978,655	-	1,978,655	-	1,978,65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6	-	86	165	-	165	-	165
遠期外匯合約	3,616	-	3,616	48	-	48	-	48
銀交換合約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58,981 及 \$409,108。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21,174 及 (\$172,613)。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93	29.04	\$ 29,324	30.275
美金:人民幣	7,389	6.2303	9,088	6.2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8	29.04	575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89	29.04	8,422	30.275
美金:人民幣	19,089	6.2303	15,576	6.294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590。

(六) 合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2 月取得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權。
2. 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請詳附註二說明。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中，子公司之編製假設說明如下：
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之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按持股比例編製合併損益表。

4. 擬制性之補充資訊如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 6,563,582	\$ 4,972,246
營業成本	(5,809,576)	(4,613,256)
營業毛利	754,006	358,990
營業費用	(623,649)	(467,553)
營業淨利(損)	130,357	(108,5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554	96,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057)	(427,6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7,854	(439,8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85)	6,455
合併總(損)益	<u>\$ 36,869</u>	<u>(\$ 433,37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85,541	(\$ 396,719)
少數股權	(48,672)	(36,653)
	<u>\$ 36,869</u>	<u>(\$ 433,372)</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發證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未領餘額	區間利率	資金與業務往來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通融資金必提列備抵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備註
				(註4)	(註3)			(註2)		(註1)	(註5)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 2,351	\$ -	-	業務往來	\$ 432,242	\$ -	\$ 432,242	\$ -
			-關係人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145,200	145,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189,960	145,200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26,559	29,51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26,559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118,040	118,04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118,040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	29,930	44,265	-	短期資金融通	-	-	-	29,930
			-關係人								
2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38,456	37,280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	67,839	37,280
			-關係人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8% 及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其最近期務報表徐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一詮精密資金貸與 I-CHIUN(CAYMAN) 期末已清償，並無新增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係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名稱	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本額	最高期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書以財產擔保之累計最近期淨值	背書保證金額之比	背書保證金額最高限額	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759,840	\$ 529,820	458,145	-	12.04	\$ 1,899,60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3	759,840	116,820	44,265	-	1.16	1,899,60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3	759,840	88,740	29,510	-	0.78	1,899,60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	2	759,840	50,000	25,000	-	0.66	1,899,60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759,840	75,000	75,000	-	1.97	1,899,601	-

註 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29,790	\$ 2,366,265	100.00%	\$ 2,366,2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14,405	91,372	73.72%	91,37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10,000	26,977	100.00%	26,9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誠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5,400	13,928	29.62%	13,92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DC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362	16,776	25.00%	1,63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流動	50	-	5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6	24,051	0.05%	24,05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209	115,747	1.27%	115,74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0	2,727	0.32%	2,72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1	2,945	0.09%	2,9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	4,125	0.05%	4,1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集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6	2,411	0.04%	2,41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3	4,095	0.12%	4,0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中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8	5,910	0.03%	5,9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隆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35	9,045	0.46%	9,0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復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	3,069	0.11%	3,06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工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	1,152	0.10%	1,1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鄉林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4	7,508	0.06%	7,50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7	3,036	0.04%	3,03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8	3,173	0.07%	3,17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4	1,273	0.07%	1,27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	3,370	0.05%	3,3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0	9,418	0.01%	9,4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競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6	883	0.03%	8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	1,183	0.19%	1,1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紙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6	1,996	0.02%	1,9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66	23,429	0.29%	23,4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普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1	4,802	0.05%	4,80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晨訊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0	403	0.01%	40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895	9,084	0.10%	9,0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93	7,104	0.09%	7,10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人壽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1	13,522	0.08%	13,5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商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69	4,295	0.02%	4,295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性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表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2,359	0.02%	2,3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617	0.01%	1,61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矽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3,100	0.07%	3,1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歐買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10,896	0.27%	10,8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昂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498	0.06%	2,49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臻鼎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4,648	0.01%	4,6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格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3,675	0.08%	3,67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泰鼎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3,596	0.10%	3,5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同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956	0.02%	9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神達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2,600	0.02%	2,6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2,118	0.01%	2,1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成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125	0.03%	1,1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480	0.01%	3,4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泥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3,501	0.00%	3,5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858	0.04%	8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4,815	0.02%	4,8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網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901	0.04%	9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砂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2,425	0.01%	2,4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905	0.01%	1,90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777	0.02%	1,7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漢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495	0.03%	2,4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山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	1,971	0.03%	1,9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1,024	0.08%	1,0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世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	5,427	0.08%	5,42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豪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1,270	0.02%	1,2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毅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6,068	0.12%	6,0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冠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1,201	0.02%	1,2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570	0.06%	1,5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捷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1,672	0.06%	1,67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森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	6,797	0.09%	6,7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泰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945	0.02%	1,9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2,310	0.24%	2,3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揚明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155	0.04%	4,15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900	0.04%	13,900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6,573	0.02%	6,573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1,000	15.13%	25,809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377	0.01%	1,377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52	0.00%	65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22	0.01%	12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1,435	0.02%	1,435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I-CHU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153,482	100.00%	2,153,482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63	100.00%	1,463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58	100.00%	1,458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59	100.00%	1,459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I-CHU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4,365	100.00%	174,365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永旭盛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0	2,786	100.00%	57,385	未質押
I-CHU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27,981	100.00%	227,981	未質押
I-CHU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356,771	100.00%	1,356,771	未質押
I-CHU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40,336	100.00%	40,336	未質押
I-CHU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4,365	100.00%	174,365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註 2)	金 額 (註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5	\$ 103,864	19,011	\$ 570,443	18,597	\$ 557,720
	股票 不含評價損失(\$8,609)。					\$ 3,139	\$ 4,209
	股票 不含評價損失(\$3,088)。						\$ 118,835

註 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8,609)。

註 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失(\$3,08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	價	授信期間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31,023	2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9,411)	(3%)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4,162)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322	3%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531,023)	(9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9,411	39%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3,331	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52%)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5,003	7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41%)	-	
DRAGONUP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3,331)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3,331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5,00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85,00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04,162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322)	(4%)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3,331)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94	5%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5,003)	(1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7,329	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322	-	\$ -	-	-	\$ 128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217	-	-	-	-	-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040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請詳附註四(二)，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893,600	100.00	\$ 2,366,265	新台幣	\$ 44,127	新台幣	\$ 44,127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00,000	100.00	26,977	新台幣	(11,248)	新台幣	(11,248)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44,050	72.03	91,372	新台幣	(57,800)	新台幣	(42,244)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新台幣	54,000	29.62	13,928	新台幣	(25,645)	新台幣	(7,596)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新台幣	18,876	25.00	16,776	新台幣	(2,743)	新台幣	(686)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3,209	50.00	-	新台幣	-	新台幣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28,720	100.00	2,786	新台幣	(57,157)	新台幣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新台幣	535,296	100.00	2,153,482	新台幣	69,352	新台幣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452	100.00	1,463	新台幣	10	新台幣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452	100.00	1,458	新台幣	3	新台幣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末比率	持幣別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I-CHIUN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452	1,452	50,000	100.00	新台幣	1,459	新台幣(3)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TECHNOLOGY CO., LTD.	I-CHIUN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74,240	174,24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74,365	新台幣(7,555)	新台幣	-	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科技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29,518	129,518	4,830,000	100.00	新台幣	227,981	新台幣(9,04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中國)	中國大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392,040	392,040	1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356,771	新台幣(104,720)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南京)	中國大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203,280	203,280	7,000,000	100.00	新台幣	40,336	新台幣(11,554)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74,240	174,24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74,365	新台幣(7,55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1：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295	註七	-
0	本公司	MORE FORTUNE	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82		-
0	本公司		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1,235	-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對孫公司	連貨 應付帳款	531,023	註五	8
				出售設備	19,411		-
				其他應收款	12,197		-
					7,965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4,162	註六	2
				出售設備	267,770		4
				應收帳款	38,322		-
				其他應收款	446,217		5
				其他應付款	6,048		-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公司	連貨	385,003	註五	6
				應付帳款	7,329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公司	連貨	133,331	註五	2
				應付帳款	9,29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040	-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曾孫公司	連貨	385,003	註五	6
				應付帳款	7,329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曾孫公司	連貨	133,331	註五	2
				應付帳款	9,294		-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2,537 12,763	註七	1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出售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78 432,242 70,530 45,669 8,187	註四 註五	- 9 1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對曾孫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22,166 15,991 124,928 44,307	註六	- - 3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PROMISE DRAGONUP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五：本公司直接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註六：本公司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註七：本公司銷售予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 LCD 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銷售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SMD	\$ 2,625,223	\$ 2,369,593
LED	1,815,251	1,878,421
LCD	477,826	475,396
其他	1,651,011	254,785
	<u>\$ 6,569,311</u>	<u>\$ 4,978,19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4,239,538	\$ 1,718,753	\$ 3,397,083	\$ 1,626,367
台灣	1,337,687	1,728,283	622,523	1,945,387
其他	992,086	-	958,589	-
	<u>\$ 6,569,311</u>	<u>\$ 3,447,036</u>	<u>\$ 4,978,195</u>	<u>\$ 3,571,75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601002	乙部門	<u>\$ 738,535</u>	乙部門	<u>\$ 101,883</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12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99年11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年3月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0年12月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	\$ 111,614	(\$ 111,614)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6	12,574	(2)
		1,635		(3)
		6,423		(5)
其他資產-其他	74,348	111,614	185,962	(1)
其他	7,722,015	-	7,722,015	
資產總計	\$ 7,907,977	\$ 12,574	\$ 7,920,551	
應付費用	\$ 163,278	\$ 9,621	\$ 172,899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41,193)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50	37,785	95,03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590	4,516	306,299	(2)
		41,193		(4)
其他	3,534,119	-	3,534,119	
負債總計	\$ 4,056,430	\$ 51,922	\$ 4,108,352	
特別盈餘公積	\$ 43,167	\$ 74,600	\$ 117,767	(8)
未分配盈餘	35,129	(7,968)	35,129	(3)
		(31,362)		(5)
		107,060		(6)
		6,870		(7)
		(74,600)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60	(107,060)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	(7)
其他	3,659,321	(18)	3,659,303	(3)
股東權益總計	\$ 3,851,547	(\$ 39,348)	\$ 3,812,199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11,614，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 \$111,614。
- (2) 依我國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 4,516。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9,621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63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68 及調減少數股權\$18。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5)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785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42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362。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7)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8)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4,6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6	(\$ 216)	\$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4	(1,964)	-	(1)
其他無形資產	142,002	(142,00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65	26,393	(1)
		15,593		(3)
		1,635		(4)
其他資產-其他	76,123	142,002	218,125	(2)
其他	8,361,478	-	8,361,478	
資產總計	\$ 8,581,783	\$ 24,213	\$ 8,605,996	
應付費用	\$ 217,812	\$ 9,621	\$ 227,433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41,193)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665	15,661	110,32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681	15,377	297,251	(3)
		41,193		(5)
其他	4,152,740	-	4,152,740	
負債總計	\$ 4,747,091	\$ 40,659	\$ 4,787,7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600	\$ 74,600	(8)
未分配盈餘	163,837	(44,749)	150,450	(1)
		(7,968)		(4)
		107,060		(6)
		6,870		(7)
		(74,600)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424	(107,060)	(68,63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289)	36,289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	(7)
其他	3,661,850	(18)	3,661,832	(4)
股東權益總計	\$ 3,834,692	(\$ 16,446)	\$ 3,818,24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66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165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6,289，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4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44,74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42,002，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142,002。

- (3) 依我國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6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5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5,377。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9,621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63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68 及調減少數股權\$18。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7)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4,600。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69,311	\$ -	\$ 6,569,311	
營業成本	(5,773,518)	-	(5,773,518)	
營業費用	(616,440)	1,528	(614,912)	(1)
營業淨利	179,353	1,528	180,88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8,382)	-	(88,382)	
稅前淨利	90,971	1,528	92,499	
所得稅費用	(20,985)	(260)	(21,245)	(1)
稅後淨利	\$ 69,986	\$ 1,268	\$ 71,254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退休金報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1,528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260。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